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1.2.1 政策依据 4
1.2.2 技术依据 5
1.3 术语和定义 6
1.3.1 宗地 6
1.3.2 不动产 6
1.3.3 自然资源 6
1.3.4 水流 6
1.3.5 森林 6
1.3.6 草原 7
1.3.7 荒地 7
1.3.8 湿地 7
1.3.9 矿产 7
1.3.10 探明储量矿产 7
1.3.11 自然保护地 7
1.3.12 国家公园 7
1.3.13 自然保护区 7
1.3.14 自然公园 8
1.3.15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8
1.3.1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8
1.3.17 斑块 8
1.3.18 生态保护红线 8
1.3.19 自然资源所有权 8
1.3.20 公共管制要素 8
1.4 工作目标 8
1.5 工作内容 9
1.5.1 确权登记工作内容 9
1.5.2 登记单元类型 9
1.5.3 自然资源类型 10
1.6 登记管辖 10
1.7 工作任务 11
1.7.1 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1
1.7.2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11
1.7.3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1
1.7.4 开展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2
1.7.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12
1.7.6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12

1.8 工作组织 13
1.9 工作流程 13
1.9.1 前期准备 13
1.9.2 地籍调查 14
1.9.3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 15
1.9.4 登记审核 15
1.9.5 登记公告 15
1.9.6 登簿发证 15
1.9.7 成果汇交 15
1.10 技术要求 15
1.10.1 平面坐标系统 15
1.10.2 高程系统 15
1.10.3 投影方式 15
1.10.4 调查比例尺 15
1.10.5 计量单位 15
1.10.6 工作底图 15
1.10.7 调查方法 16
1.10.8 自然资源类型与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16
1.10.9 精度要求 17
2 地籍调查 18
2.1 调查单元 18
2.2 准备工作 18
2.2.1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18
2.2.2 编制技术设计书 18
2.2.3 收集处理资料 19
2.3 制作工作底图 20
2.3.1 工作底图要素 20
2.3.2 自然保护地工作底图 20
2.3.3 水流工作底图 21
2.3.4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工作底图 21
2.3.5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工作底图 21
2.3.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工作底图 21
2.4 预划登记单元 22
2.4.1 登记单元预划原则 22
2.4.2 登记单元的详细分类 22
2.4.3 登记单元预划顺序 23
2.4.4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23
2.4.5 水流登记单元 24
2.4.6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 24
2.4.7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5
2.4.8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25
2.5 登记单元编码 25
2.5.1 登记单元编码规则 26

2.5.2 代码表示方法 27
2.5.3 代码变更规则 28
2.6 发布通告 28
2.6.1 通告的内容 28
2.6.2 通告的发布主体 29
2.6.3 通告的发布形式 29
2.7 权属状况调查 29
2.7.1 权属调查 29
2.7.2 界址调查 30
2.7.3 登记单元界址点设置 31
2.7.4 登记单元界址点编号 31
2.7.5 界址点测量 31
2.8 自然状况调查 31
2.8.1 水流调查 32
2.8.2 湿地调查 32
2.8.3 森林调查 32
2.8.4 草原调查 32
2.8.5 荒地调查 33
2.8.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调查 33
2.9 公共管制调查 33
2.10 调查成果核实 33
2.10.1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 33
2.10.2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处理 34
2.10.3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 34
2.10.4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处理 34
2.10.5 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核实 35
2.11 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35
2.11.1 空间参考 35
2.11.2 数据格式 35
2.11.3 空间要素分层 35
2.11.4 非空间要素分层 36
2.11.5 拓扑处理 36
2.11.6 面积计算 36
2.12 调查成果编制 37
2.12.1 地籍调查终表填写 37
2.12.2 地籍图编绘 37
2.12.3 登记单元图编绘 39
2.12.4 地籍调查技术总结编写 40
2.13 地籍调查成果汇交 40
2.14 调查成果审核 41
3 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 42
3.1 检查验收的组织实施 42
3.1.1 检查 42

3.1.2 验收 42
3.2 检查验收比例 42
3.3 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42
3.4 验收内容 43
3.4.1 文字成果 43
3.4.2 权属状况调查 43
3.4.3 自然状况调查 44
3.4.4 公共管制调查 44
3.4.5 调查成果核实 44
3.4.6 地籍调查成果 44
3.4.7 地籍调查数据库 44
3.5 验收质量评定 45
3.5.1 验收终止 45
3.5.2 验收评分 45
3.5.3 结果评定 46
4 自然资源登记 47
4.1 首次登记 47
4.1.1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程序 47
4.1.2 首次登记材料 47
4.1.3 首次登记通告 49
4.1.4 地籍调查 50
4.1.5 登记审核 50
4.1.6 公告 51
4.1.7 登簿发证 52
4.2 变更登记 52
4.2.1 依职权变更 52
4.2.2 依嘱托变更 52
4.3 更正登记 54
4.3.1 适用情形 54
4.3.2 依嘱托更正 54
4.3.3 依职权更正 55
4.4 注销登记 56
4.4.1 适用情形 56
4.4.2 一般程序 56
5 登记资料管理 57
5.1 登记簿管理 57
5.1.1 登记簿介质 57
5.1.2 登记簿关联信息更新 57
5.2 登记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57
5.3 登记信息的利用 57
5.3.1 登记结果的公开 57
5.3.2 登记信息的共享 57
5.3.3 登记原始资料查询 57

附录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58
附录 2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填写说明） 59
附录 3 资料收集清单 74
附录 4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 76
附录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附填表说明） 77
附录 6 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附填表说明） 86
附录 7 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附填表说明） 92
附录 8 界线走向方位图 97
附录 9 调查成果核实表（附填表说明） 98
附录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空间要素分层 102
附录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非空间要素分层 103
附录 12 自然资源地籍图 图式符号表 104
附录 13 自然资源地籍图 样图 106
附录 1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式符号表 107
附录 15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样式一（线划图） 109
附录 1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样式二（遥感影像） 110
附录 17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数据汇交目录组织结构 样例 111
附录 18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附填表说明） 113
附录 19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表 115
附录 20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120
附录 21 异议处理告知书 样式 121
附录 2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122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放在了优先位置。明确我国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数量、范围和空间内部自然资源的类型和面积，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是落实生态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

201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要求“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明确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区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明确国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权益。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及农牧民从事农牧业生产必需的资源外，可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

2019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要求“总

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经验，完善确权登记办法和规则，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重点推进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大江大河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登记为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019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云南在我国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在维护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期间，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十四五”时期，云南要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 年 8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九大高源湖泊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底前，每年选择一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江河湖泊、森林、湿地、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4 年起，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为指导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工作程序，持续提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全面开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细则”）。

本细则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提出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细则主编单位：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云南省地矿测绘院、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细则主要指导人员：何汝利、高中建、万勇、杨勇、车学文、杨明全

本细则主要编制人员：高宏、陈建民、黄永明、李少东、朱 益、朱林菲、杜政洋、吴亚鹏、汪燕麟、周峻松、杨勇（地图院）、李加明、杨薇玉、赵卫兵、陈冲林、邵艳、何毅、李保学、徐宏涛、王丽梅、闫建雄、保红才、李建波、马赛、马明坤、罗云祥、汪翼瑞、李义宏

本细则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 16 个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云南省内水流、湿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中，属于“（试行）”的规范、标准、方案等，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1.2.1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7）《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

（8）《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修订）；

（9）《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3 年）；

（10）《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10 号）；

（1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5 月）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11 日）；

（1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年 4 月 15 日）；

（1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2017 年 1 月 11 日）

（17）《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26日）；

（18）《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

（19）《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20）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2019年7月）；

（2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0〕24号）。

1.2.2 技术依据

（1）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3）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4）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GB/T 17766-202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6）GB/T 14721-2010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

（7）GB/T 24708-2009 湿地分类；

（8）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9）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10）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 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11）NY/T 2997-2016 草地分类；

（12）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13）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4）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5）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6）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7）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源部 2015年）；

（19）《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0）《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2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23）《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细则》（云土调查办〔2017〕7 号）；

（24）《云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4 月）；

（25）《云南省农村集体土地调查测绘技术方法指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4 月）。

1.3 术语和定义

1.3.1 宗地

土地权属界址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1.3.2 不动产

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1.3.3 自然资源

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GB/T 20399-2006 3.2 自然资源]

《辞海》对自然资源的定义为：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不包括人类加工制造的原材料）并有利用价值的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利、生物、气候、海洋等资源，是生产的原料来源和布局场所。

1.3.4 水流

地表水：存在于地壳表面的河流、湖泊、水库、水塘、沼泽、冰川、积雪等水体中的水。[GB/T 30943-2014 2.1.1 地表水]

1.3.5 森林

由乔木、直径 2cm 以上的竹子组成且郁闭度 0.20 以上，以及符合森林经营目的灌木组成且覆盖度 30% 以上的植物群落。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竹林和红树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等。[GB/T 26423-2010 7.5 森林]

1.3.6 草原

大面积的天然植物群落着生的土地，其植物或植物的部分可直接用于放牧或刈割后饲养家畜。草原的原生植被（顶级群落或自然条件下的潜在顶级群落）不是乔木，而主要是禾本科、豆科、莎草科、杂类草等草本植物或家畜可采食嫩枝叶的灌木。草原所提供的饲料主要来自于天然植被，对于引入草原的栽培植物，也按天然植被统一管理。[GB/T 21439-2008 3.1 草原]

1.3.7 荒地

可供开发利用和建设而尚未开发利用和建设的土地。

1.3.8 湿地

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m 的海水区。[LY/T 1754-2008 湿地]

1.3.9 矿产

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地表、地下矿产。

1.3.10 探明储量矿产

经过详细勘探，探明储量的矿产。

1.3.11 自然保护地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以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1.3.12 国家公园

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

1.3.13 自然保护区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域、陆域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自然区域。[GB/T 20399-2006 3.5 自然保护区]

1.3.14 自然公园

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1.3.15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所有权主体清晰、自然资源种类明确、生态功能完整、集中连片和边界封闭的空间范围，简称登记单元。

1.3.1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按照一定编码规则编制的唯一代码。

1.3.17 斑块

同一类型自然资源界线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1.3.18 生态保护红线

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1.3.19 自然资源所有权

所有人依法独占自然资源，并表现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四种权能，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1.3.20 公共管制要素

自然资源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要求等限制情况。

1.4 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对全省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清晰

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形成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一张图”，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1.5 工作内容

1.5.1 确权登记工作内容

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开展地籍调查与登记发证：

（1）权属状况调查：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划定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界线、界址，并查清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等信息；

（2）自然状况调查：采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部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3）公共管制调查：采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4）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严格审核自然资源确权调查资料，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公告，完成登记，并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登记信息化。

1.5.2 登记单元类型

我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分为 8 大类别：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水流登记单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湿地登记单元、森林登记单元、草原登记单元、荒地登记单元、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1.5.3 自然资源类型

我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类型分为7类：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及其他。见表1。

表1 云南省自然资源类型表

自然资源类型代码	自然资源类型名称
01	水 流
02	湿 地
03	森 林
04	草 原
05	荒 地
0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08	其 他

1.6 登记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

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地、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所属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由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指定登记机构办理。

为保持水流登记单元的完整性，除自然资源部负责登记的大江大河大湖和跨

境河流外，省域内跨州（市）的主要河流及省管河流，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省级行政区范围办理。

1.7 工作任务

1.7.1 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和有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我省行政区域内，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地、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配合完成资料收集、首登通告、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登记公告等具体工作。

1.7.2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省、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登记管辖职责，会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所属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由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7.3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省、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登记管辖职责，会同水利部门、水流流经或水流资源所属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

性文件，并对承载水流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由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7.4 开展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省、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登记管辖职责，会同林业和草原等管理部门，和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所属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由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7.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省、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登记管辖职责，会同有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目前矿产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由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7.6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省自然资源登记工作使用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

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水利、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1.8 工作组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负责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牵头建立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省直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全省自然资源清单，制定分年度、分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协调推进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规范及标准，指导和培训全省确权登记业务；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工作，推进登记成果的社会应用；具体负责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会同同级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各级自然资源清单，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细化任务要求；确定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分工，编制项目预算，做好经费保障；配合完成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的资料收集、首登通告、地籍调查、界线审核、权属争议调处及登记公告等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地籍调查、成果审核、登记发证等工作，及时汇交调查与登记成果，全力推进登记成果应用。

1.9 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包括前期准备、地籍调查与登记三个阶段（见附录 1）。

1.9.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收集、整理、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编写工作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书。

1.9.2 地籍调查

1.9.2.1 编制工作底图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并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或更高分辨率、最新时相的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

1.9.2.2 预划登记单元

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1.9.2.3 发布通告

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登记机构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1.9.2.4 内业初调查

利用工作底图，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1.9.2.5 关联信息

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最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1.9.2.6 调查核实

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1.9.2.7 实地补充调查

对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1.9.2.8 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9.2.9 调查成果编制

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编制各类调查成果。

1.9.3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

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

1.9.4 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9.5 登记公告

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9.6 登簿发证

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录 2），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发放证书。

1.9.7 成果汇交

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汇交目录，完成矢量空间数据、DOM、属性表格数据、文档数据、元数据、数据库检查报告、扫描成果和基础资料的汇交。

1.10 技术要求

1.10.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1.10.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10.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1.10.4 调查比例尺

采用 1∶5000 比例尺进行调查。工作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区域，可采用 1∶2000 及更大比例尺开展调查。偏远山区、高山区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 1∶10000。

1.10.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hm^2），保留两位小数。

1.10.6 工作底图

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或更高分辨率、最新时相的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

1.10.7 调查方法

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调查和自然状况调查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资料和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主要采用图解法获取，确需实地解析测量的，宜采用基于 YNCORS 的网络 RTK 方法或极坐标法进行测量。

1.10.8 自然资源类型与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我省自然资源类型编码及与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的对应关系见表 2。

表 2 云南省自然资源类型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对应关系表

自然资源类型		对应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1	水流	1101	河流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02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03	森林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原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	荒地	12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0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
08	其他	/	/

1.10.9 精度要求

1.10.9.1 图解法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采集地物界线的，其界线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精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的精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

项　　目	图上中误差（mm）	图上允许误差（mm）
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	±0.3	±0.6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1.10.9.2 解析法

解析法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的精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解析界址点精度指标

项　　目	中误差（cm）	允许误差（cm）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10	±20
相邻界址点间距误差	±10	±20

1.10.9.3 最小上图面积

不同调查比例尺的自然资源斑块及非自然资源斑块，其最小上图面积要求见表 5。

表 5 最小上图面积要求

调查比例尺	自然资源斑块		非自然资源图斑	
	水流（不含水库水面）荒地、滩涂、沼泽地、其他草地	湿地（不含滩涂、沼泽地）草原（不含其他草地）森林、水库水面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
≤1∶5000	实地 600m^2	实地 400m^2	实地 200m^2	实地 400m^2
＞1∶5000	图上 24mm^2	图上 16mm^2	图上 8mm^2	图上 16mm^2

2 地籍调查

2.1 调查单元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的基本单元是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调查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2.2 准备工作

2.2.1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实际状况，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组织、保障措施、保密管理等要求。工作实施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目标任务：阐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主要目标及任务、工作内容等；

（2）项目概况：说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位置、范围、面积、交通、气候等自然地理概况及人文、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说明项目区已有资料情况；

（3）工作流程：简述项目工作流程及主要技术要求；

（4）工作组织：说明工作的组织机构、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等情况；

（4）保障措施：说明组织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保密要求等保障措施。

2.2.2 编制技术设计书

由技术承担单位编制技术设计书，确定适宜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与工作流程，指导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技术设计书应由负责组织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执行。技术设计书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任务概述：阐述项目来源、目标、任务等基本情况；

（2）项目概况：说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位置、范围、面积、交通、气候等自然地理概况及人文、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

（3）已有资料情况：详细分析项目区已有资料及其利用情况；

（4）引用文件：说明技术设计书编写中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5）主要技术指标：说明调查及成果的坐标系、高程基准、投影方式、调查比例尺、调查精度、分类及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6）方案设计：阐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的技术路线和主要过程；详细说明权属状况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步骤和质量要求；简要说明登记发证的流程及地籍调查作业单位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明确项目成果内容和编制方法；规定质量控制环节和质量检查的主要要求；

（7）保障措施：说明人员、设备等组织保障措施，可执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2.2.3 收集处理资料

2.2.2.1 资料收集

收集资料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应当优先收集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见附录 3）。

（1）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优于 1 米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等；

（3）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各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2.2.2.2 资料处理

（1）空间图形的处理

a.纸质图件的矢量化

将纸质图件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各类界线无纸质或电子图形，仅用文字描述其主要拐点位置的，先将拐点落到图上，以拐点连线的方式生成矢量化成果。

b.数据格式转换

对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需将其转换成统一的 GDB 矢量数据格式。

c.坐标系转换

收集的图件坐标系不是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需将坐标系全部转换成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过以上处理，收集到的不同介质、不同数据格式、不同坐标系的所有地图资料均具有相同的数据格式和坐标系，且都是矢量数据。

（2）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处理

由于不同比例尺的地图，其图件内容的综合取舍程度不一样，导致小比例尺地图叠加到大比例尺地图上时，其线状、面状要素的精细程度相对较差，需进行技术处理。

a.各类界线如能在规划、审批、确权等文本资料上找到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按照文字描述的界线走向，将现有界线进行细化；

b.如界线的走向无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会同资料提供方共同细化。

2.3 制作工作底图

2.3.1 工作底图要素

工作底图的基本要素包括：

（1）正射影像：以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或最新时相、更高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底图，影像分辨率不得低于 1.0m。

（2）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界，包括国界、省界、州（市）界、县（市、区）界、乡（镇界）；

（3）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界及图斑注记；

（4）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权属界线；

（5）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

2.3.2 自然保护地工作底图

根据技术设计书确定的调查比例尺，选用合适分辨率及时相的正射影像，并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制作工作底图：

（1）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2）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

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3）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

2.3.3 水流工作底图

根据技术设计书确定的调查比例尺，选用合适分辨率及时相的正射影像，并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制作工作底图：

（1）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3）管理范围线、堤防线、征地范围线，水库正常蓄水位线和洪水位线等。

2.3.4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工作底图

根据技术设计书确定的调查比例尺，选用合适分辨率及时相的正射影像，并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制作工作底图：

（1）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全国林地“一张图”林地界线成果数据；

（2）国家批准的重点国有林区界线；

（3）重点国有林区不动产登记成果中国有林地使用权界线。

2.3.5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工作底图

根据技术设计书确定的调查比例尺，选用合适分辨率及时相的正射影像，并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制作工作底图：

（1）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全国林地一张图林地界线成果数据；

（2）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2.3.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工作底图

根据技术设计书确定的调查比例尺，选用合适分辨率及时相的正射影像，并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制作工作底图：

（1）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2）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3）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4）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

（5）已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

（6）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

2.4 预划登记单元

基于工作底图，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

2.4.1 登记单元预划原则

（1）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原则。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以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为基础划定，并与已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边界做好衔接。不同行使主体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空间，应分别划定登记单元。

（2）坚持集中连片，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原则。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3）坚持应划尽划、不重不漏原则。全部国土空间的国有自然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生态空间内涉及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符合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条件的，均应划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做到应划尽划，没有遗漏。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相重叠的，应按照优先顺序划定，防止重叠。

2.4.2 登记单元的详细分类

我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分为 8 个大类，另含 8 个二级类。

（1）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细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等 4 个二级类。登记单元内一般包含有多种类型、多种所有权形式的自然资源。

（2）水流登记单元：细分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冰川及永久积雪等 4 个二级类。登记单元内可能会包括多种所有权形式，以国家所有为主。

（3）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可能包括多种类型的自然资源、或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全部森林资源均为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

（4）湿地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以国家所有为主。

（5）森林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以国家所有为主。

（6）草原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以国家所有为主。

（7）荒地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以国家所有为主。

（8）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包括固体矿产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和油气（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登记单元内矿产资源全部为国家所有。

2.4.3 登记单元预划顺序

登记单元按照以下顺序划定：

（1）国家公园登记单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除国家公园外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2）水流登记单元；

（3）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单项国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同一个登记单元内的国有自然资源，只能包含一个所有权直接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在登记单元内，仍然保留各类所有权权属界线、地类图斑线、行政界线。

2.4.4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1）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划定，但位于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除外，确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的完整性，但数据库中仍需保留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界线。

（2）多个独立不相连的自然保护地，宜分别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3）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无整合优化审批范围界线的，将其合并后取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但在数据库中保留原审批的各相关范围线。

（4）登记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应当一并划入登记单元，并在登记簿上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主体、范围、面积等情况予以记载。

（5）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原则上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可作为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

2.4.5 水流登记单元

水流登记单元以河流、湖泊、水库等为单位划定。

（1）水流登记单元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

（2）有堤防的河流、湖泊、水库，原则上在堤防和护堤地一定范围内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无堤防的，原则上在设计洪水位范围内、以地方政府确认的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但登记单元界线原则上要避免与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交叉。

（3）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也可以整体划定登记单元。

（4）大江、大河、大湖应当单独划分水流登记单元；湖泊与其相连的河流、水库与其相连的河流可以分别划分登记单元。

（5）跨境河流、湖泊应以国境线为依据，划分水流登记单元。

（6）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7）当水流穿过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保持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的完整性；穿过非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结合实际保护情况，尽量保持重要河流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当水流穿过其他类型登记单元时，应保持水流登记单元的完整性。

（8）跨行政区域的湖泊或水库，应当整体划分为一个登记单元。

（9）冰川及永久性积雪可以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2.4.6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以国家批准的范围界线为依据单独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登记单元与自然保护地发生重叠的，登记簿记载层级最高的所有权行使主体。

2.4.7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1）以湿地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边界划定登记单元。

（2)滩涂资源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全国国土调查已经调查为内陆滩涂的，并入内陆湿地登记单元。

（3）森林登记单元、草原登记单元、荒地登记单元原则上应当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

（4）已纳入自然保护地、水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集中连片的，可以在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整体划分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类型以单元内主要自然资源类型确定，登记簿中记载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为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将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整体划为一个登记单元的，其中的森林、草原、荒地资源原则上以国家所有为主；确实无法避开的，也可将集体所有部分纳入。

2.4.8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1）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

（2）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存在有不同阶段、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多个储量估算范围并都已经过有关储量机关审批（认定）、备案的，以包含多个储量估算范围的相对规整的范围作为登记单元的边界。

（3）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与自然保护地代表或代理行使主体一致的，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2.5 登记单元编码

登记单元划定后，对登记单元按照编码规则进行编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在

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的单元代码。

2.5.1 登记单元编码规则

按照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具有唯一编码的要求，依据《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2002）的规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采用三层 15 位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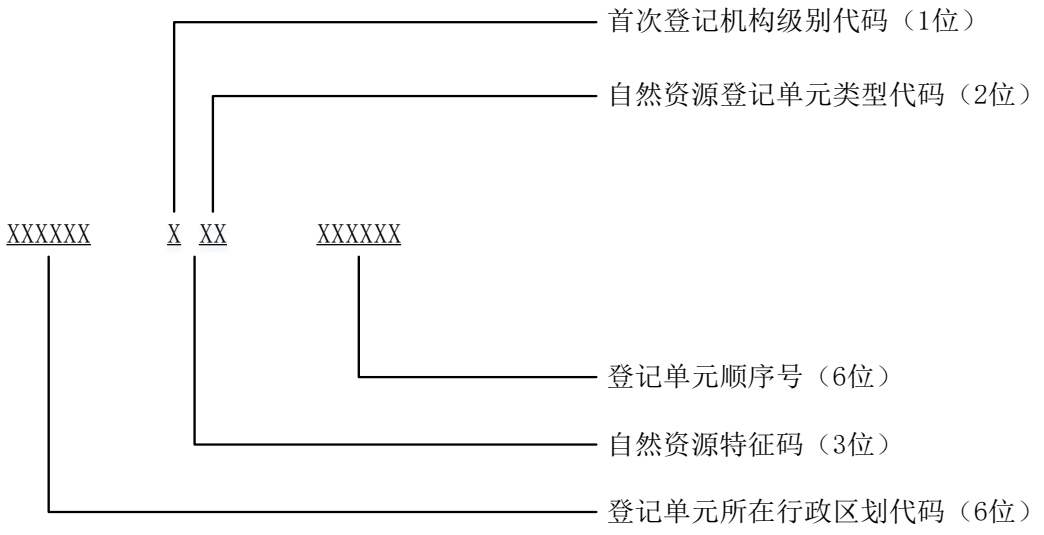

图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结构图

（1）第一层级为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码长 6 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中规定的数字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应采用登记单元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对于登记单元跨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共同的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跨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860000”表示。

（2）第二层级为自然资源特征码，由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依次组成，码长 3 位。

a）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码长 1 位，码值为“1～4”（见表 6）。

表 6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表

代　码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
1	国家级
2	省　级
3	市　级
4	县　级

b）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码长 2 位，码值为“00～99”（见表 7）。

表 7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20	自然保护地	21	国家公园
		22	自然保护区
		23	自然公园
		24	其他自然保护地
30	水流	31	河流
		32	湖泊
		33	水库水面
		34	冰川及永久积雪
40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	/	/
50	湿地	/	/
60	森林	/	/
70	草原	/	/
80	荒地	/	/
9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

（3）第三层级为登记单元顺序号，码长 6 位，码值为“000001～999999”，在自然资源特征码后按顺序编号。

2.5.2 代码表示方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采用分段表示，见图 2。具体方法如下：

（1）第一段表示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的代码。

（2）第二段表示自然资源特征码，由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依次组成。

（3）第三段表示登记单元顺序号。

（4）登记单元代码在表示时，段与段之间可用全角字符“空格”进行分隔，“空格”不占用登记单元编码的位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在数据库中存储时，不应包含任何形式的“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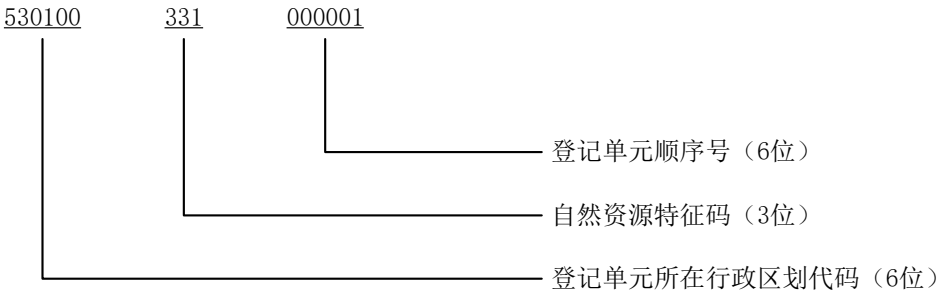

图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分段示意图（跨县（市、区））

2.5.3 代码变更规则

2.5.3.1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规则

（1）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的规定进行变更。

（2）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未变更的，原登记单元代码保持不变。

（3）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且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或界线也发生变更的，首先确定新的行政区划代码，再确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代码，原登记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2.5.3.2 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及登记单元顺序号变更规则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未变更但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登记单元顺序号在相应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代码，原登记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但界线未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代码，原登记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且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代码，原登记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4）登记单元灭失或已注销登记的，其原登记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2.5.3.3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变更规则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始终保持不变。

2.6 发布通告

2.6.1 通告的内容

通告（见附录 4）的主要内容包括：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2）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3）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4）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2.6.2 通告的发布主体

自然资源的首次登记需要发布通告。通告由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登记机构制作，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登记机构发布。

2.6.3 通告的发布形式

（1）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负责张贴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

（2）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网站、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发布。

（3）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2.7 权属状况调查

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调查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源资料，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见附录 5）相应部分。

2.7.1 权属调查

（1）登记单元的基本状况调查。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坐落、四至等。

（2）登记单元权属状况调查。根据权属来源资料和相关的政策法规确定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权利行使方式。其中，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人为“全民”，代表行使主体为“自然资源部”。所有权权利行使方式为直接行使的，调查行使内容；代理行使的，调查代理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内容。

（3）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状况调查。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为依据，获取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的权利人、权利性质、空间范围等权属状况，以及权属争议界线等。

若发现可能登记错误的情况，如将河流登记为集体所有的，应填写调查记事表（见附录 5 之“调查记事表”）。权属争议无法解决的，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关规定，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并签字盖章。

（4）登记单元内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通过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关联，获取登记单元内相关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5）调查过程中，无法确认或存在疑义的内容，在调查记事表中填写情况说明及建议，必要时应附由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7.2 界址调查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及单元内部的所有权界线开展界址调查。

（1）对登记单元界线及单元内部的所有权界线来源资料合法，界址明确，可利用已有资料填写地籍调查初表，原登记单元界线来源资料复印件作为地籍调查初表的附件。

（2）对因工作底图比例尺或精度原因造成登记单元界线及单元内部的所有权界线与实际位置偏差时，不需要进行界址调查，在调查记事表中说明，并提出调整建议。

（3）除上述情况以外，因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或单元内部的所有权界线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权属变更等原因，内业无法确定的界址点和界址线，以及存在可能影响界址线走向、容易引起纠纷等情形的重要界址点，确需开展实地界址调查的，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关规定，进行实地指界，签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见附录 6）。有争议的，签订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见附录 7）。

（4）每一段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及单元内部的所有权界线均需提供权属界线协议书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5）界址调查应对登记单元的界址点和界线走向作文字说明。

界址点位说明可利用工作底图，结合土地权属界线附图，主要说明所依附地物的类型及其位置（内、中、外），以及与周围明显地物地貌的关系。

界线走向说明以两个相邻界址点为一节，叙述界线所依附地物的状况及其周围地物地貌的关系。以道路、河流、沟渠等线性地物为界的，须明确是以地物中线为界还是以某一边线为界。

2.7.3 登记单元界址点设置

（1）以能控制登记单元界线的基本走向为原则，设置登记单元界址点。

（2）登记单元界线的明显转折点或与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的交点，应设置登记单元界址点

（3）已经完成了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且边界没有发生变动的，其边界点和定标点应优先设为登记单元的界址点。

（4）重要的界址点应设置界桩，并在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中记录标志类型和界址注记。若有明显且易保存的地物的拐点可设置为界址点，无需单独设置界桩。

2.7.4 登记单元界址点编号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号的编制要求如下：

（1）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对界址点统一编号，并保证界址点号唯一。

（2）在工作底图上，从登记单元左上角按顺时针方向，从“1”开始顺序编制界址点号，解析界址点前加“J”，图解界址点前加“T”，如 J1、J2、T3、T4、J5、……。

（3）界址变更后，新增界址点号在登记单元范围内最大界址点号后续编，废弃的界址点号不再使用。

2.7.5 界址点测量

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主要采用图解法获取，若图解界址点精度无法满足管理需要、确需实地解析测量的，宜采用基于 YNCORS 的网络 RTK 方法或极坐标法进行测量。

2.8 自然状况调查

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提取相

应地类图斑，形成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类型界线，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2.8.1 水流调查

（1）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水流类型、水面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1101 河流水面”、“1102 湖泊水面”、“1103 水库水面”、“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形成水流斑块。

（2）依据全国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水流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和中国水资源公报，查清水流名称、河流起讫点、河流长度、河道等级、多年平均径流量、水质、年初蓄水量等信息。

2.8.2 湿地调查

（1）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湿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 “0304 森林沼泽”、“0306 灌丛沼泽”、“1105 沿海滩涂”、“1106 内陆滩涂”、“1108 沼泽地”），形成湿地斑块。

（2）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植被类型、植被面积、主要优势植物种、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水质类别、水源补给状况等信息。

2.8.3 森林调查

（1）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森林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0301 乔木林地”、“0302 竹林地”、“0305 灌木林地”、“0307 其他林地”），形成森林斑块。

（2）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主导功能、主要树种、林种、总蓄积量等信息。

2.8.4 草原调查

（1）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草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0401 天然牧草地”、“0403 人工牧草地”、“0404 其他草地”），形成草原斑块。

（2）依据草原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草原类型、草原质量等级等信息。

2.8.5 荒地调查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荒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1205 沙地”、“1206 裸土地”、“1207 裸岩石砾地”），形成荒地斑块。

2.8.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调查

依据矿产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资源类型、区块编号、矿区地址、储量估算基准日、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储量估算范围面积、矿产组合、固体矿产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和油气（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主要组分平均品位等，形成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斑块。

2.9 公共管制调查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设置单位等，查清登记单元内用途管制状况、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特殊保护规定情况，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2.10 调查成果核实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以及国土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成果，对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外业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调查成果核实以县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核实结果记录在调查成果核实表（见附录 9）。

调查成果核实后，由地籍调查作业单位根据纠正意见和处理建议，对初步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内业无法完成修改的，需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形成最终调查成果。

2.10.1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

（1）对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实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界线是否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确定；无优

化整合审批范围界线的，是否按照自然保护地最大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

（2）对于水流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是否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

（3）对于湿地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成果的湿地资源类型界线是否一致。

（4）对于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界线是否完整包括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是否以全民所有为主划定。

（5）对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是否一致。

2.10.2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处理

（1）经核实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根据登记单元界线来源相关资料，结合影像和实地情况，予以标注并提出纠正建议，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调整建议。

（2）核实无误的，以现有成果为准，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栏中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10.3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

（1）核实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是否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一致。原则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权属界线不得调整，确属征地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或确有错误的除外（如河流、重点国有林区等划入集体的）。

（2）核实登记单元内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关联是否正确。对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实。

2.10.4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处理

（1）若核实发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一致的，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纠正建议。

（2）若核实发现属征地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可依据征地等资料

调整所有权界线，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纠正情况说明。属地登记机构应同步开展不动产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3）对调查记事表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错误内容或核实中发现的登记错误，应及时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形成调查成果，并将核实调查情况填写到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属地登记机构应同步开展不动产更正登记。

（4）登记单元内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核实工作中，不对具体登记及许可内容进行核实，只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图上位置与实际位置是否发生偏移进行核实。发生偏移的，予以标注并提出纠正建议，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纠正建议。

（5）核实无误的，以现有成果为准，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10.5 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核实

由于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信息为自动关联和提取信息，原则上不对两类信息进行内外业核实，信息漏提或错提情况除外。

2.11 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根据调查成果外业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建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阶段数据库。

2.11.1 空间参考

数据库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2.11.2 数据格式

空间矢量数据采用ARCGIS GDB格式，非空间要素属性表采用MDB格式。

2.11.3 空间要素分层

地籍调查阶段数据库必选空间要素图层（见附录 10）包括：行政区（XZQ）、行政区界线（XZQJX）、地籍区（DJQ）、地籍子区（DJZQ）、登记单元（DJDY）、登记单元界址线（JZX）、登记单元界址点（JZD）、全民所有区（QMSYQ）、集体所有

区（JTSYQ）、争议区（ZYQ）、不动产信息关联点（BDCXXGLD）、水流资源斑块（SZYBK）、湿地资源斑块（SDZYBK）、森林资源斑块（SLZYBK）、草原资源斑块（CYZYBK）、荒地资源斑块（HDZYBK）、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斑块（TMCLKCZYBK）、海域斑块（HYBK）、无居民海岛斑块（WJMHDBK）、生态保护红线分区（STBHHXFQ）、国土空间规划分区（GTKJGHFQ）、特殊保护分区（TSBHFQ）、其他公共管制分区（QTGGGZFQ）。

2.11.4 非空间要素分层

地籍调查阶段数据库中必选非空间要素层（见附录 11）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QMSYZRZYQLZT）、地籍调查（DJDC）、登记簿封面（DJBFM）、权属状况（QSZK）、自然状况（ZRZK）、水流状况信息（SZYZKXX）、湿地状况信息（SDZKXX）、森林状况信息（SLZKXX）、草原状况信息（CYZKXX）、荒地状况信息（HDZKXX）、海域状况信息（HYZKXX）、无居民海岛状况信息（WJMHDZKXX）、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状况信息（TMCLKCZYZKXX）、公共管制关联信息（GGGZGLXX）、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BDCQLG）、矿业权关联信息（KYQGLXX）、取水权关联信息（QSQGLXX）、排污权关联信息（PWQGLXX）。所有非空间要素中的业务号和登薄状态字段待登记发证阶段再填写完善。

2.11.5 拓扑处理

数据库各空间要素层应满足以下基本的拓扑关系：

（1）各登记单元间不得重叠、交叉；

（2）登记单元界址线必须与登记单元边界一致，登记单元界址线不得重叠、交叉，登记单元界址线的端点处必须被登记单元界址点覆盖；

（3）登记单元界址点不得重叠；界址点必须在界址线的端点处；

（4）全民所有区、集体所有区、争议区之间不得重叠，不能有缝隙；

（5）各类自然资源斑块不得跨权属界线，不得跨登记单元；

（6）各类自然资源斑块间不得重叠、交叉；

（7）各要素分层中有关联关系的属性内容应保持逻辑一致性；

（8）所有空间要素不存在线段自相交、线段打折、碎片以及尖锐角多边形、悬挂点或伪节点。

2.11.6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

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数据库建成后由软年自动进行面积计算，并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面积计算应满足以下检核要求：

登记单元总面积=国有面积+集体面积+争议面积；

登记单元总面积=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水流面积+湿地面积+森林面积+草原面积+荒地面积+其他自然资源面积（除上述五种资源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不包括矿产资源）；

各类自然资源面积=数据库中对应自然资源斑块面积之和。

2.12 调查成果编制

2.12.1 地籍调查终表填写

结合地籍调查核实及数据建库情况，填写最终的地籍调查表（见附录 5）。地籍调查表是地籍调查的结果记录，是开展登记的主要依据，其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基本信息、自然资源状况、界址标示、界址说明、调查记事等。地籍调查表应采用计算机打印输出，填写要规范、内容要正确、签章应真实。

2.12.2 地籍图编绘

以工作底图为基础，根据地籍调查成果，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地籍图（见附录 12、附录 13）。编绘技术要求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执行。

2.12.2.1 地籍图比例尺

自然资源地籍图比例尺为技术设计书中确定的调查比例尺。

2.12.2.2 地籍图分幅与编号

（1）1∶10000 的地籍图，以 1∶100 万国家标准分幅为基础，采用 96×96 的行列分幅编号。图幅大小为经差 3′ 45″，纬差 2′ 30″。

（2）1∶5000 的地籍图，以 1∶100 万国家标准分幅为基础，采用 192×192 的行列分幅编号。图幅大小为经差 1′ 52.5″，纬差 1′ 15″。

（3）1∶500、1∶1000、1∶2000 的地籍图可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或矩形分幅（4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短横线连接。

2.12.2.3 地籍图内容

自然资源地籍图内容包括行政区划要素、地籍要素、数学要素和图廓要素。

（1）行政区划要素

1）行政区划要素主要指各级行政区界线和行政区名称；

2）行政区划界线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获取；

3）地籍图上不注记行政区代码和邮政编码。

（2）地籍要素

1）地籍要素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和界址点，登记单元名称和登记单元号，土地所有权界线，已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水权、排污权、采矿权、探矿权等信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地类图斑界线及地类编码，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及编码、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名称等；

2）界址线与行政区界线相重合时，只表示行政区界线，同时在行政区界线上标注界址点，行政区界线在拐角处不得间断，应在转角处绘出点或线；

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与权属界线或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4）权属界线与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权属界线；

5）自然资源类型界线与地类图斑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6）对于登记单元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注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用益物权不进行表示。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7）对于已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宗地的中心位置；探矿权、采矿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勘查、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置；取水权、排污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取水地点、排污口的中心位置；

8）若登记单元被图幅分割，其相应的登记单元号应分别在各图幅内按照规定注记，如分割的面积太小无法注记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9）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以分式的形式标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分母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分子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太小无法注记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3）数学要素

数学要素包括内外图廓线、内图廓点坐标、坐标格网线、控制点、比例尺、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

（4）图廓要素

图廓要素包括分幅索引、密级、图名、图号、制作单位、调查时间、调查方法、图式版本等。

2.12.3 登记单元图编绘

以自然资源地籍图为基础，根据地籍调查成果，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见附录 14、 附录 15、附录 16）。编绘的技术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执行，

2.12.3.1 登记单元图比例尺

应根据登记单元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合适的比例尺和幅面，幅面大小不超过 A0 为宜。

对于面积较大或横跨多个县级行政区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其登记单元图可适当缩小比例尺或分幅编制。登记单元图分幅编制时，其整饰要求参照附录 13。

2.12.3.2 登记单元图内容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权利主体、登记机构级别、登记单元类型、登记单元面积；

（2）本登记单元的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

（3）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和权利人名称；

（4）已关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水权、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采用点状符号分别标识在不动产单元、取水地点、排污口、勘查和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置）；

（5）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

（6）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及编码；

（7）指北方向和比例尺；

（8）与登记单元相邻的行政区名称；

（9）制图者、制图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自然资源调查机构等。

2.12.4 地籍调查技术总结编写

地籍调查技术总结由地籍调查作业单位编写，主要反映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设计的执行情况、成果内容、成果质量、特殊问题处理等，是重要的技术档案。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文字简明扼要，公式、数据和图表应准确，名词、术语、符号、代号和计量单位等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阐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目标及任务、工作内容，项目区基本情况，工作组织情况等；

（2）调查结果：说明经过本次地籍调查确定的登记单元位置，范围，面积，登记单元内的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要求等；

（3）引用文件：说明实际工作中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4）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实际工作中所采用的坐标系、高程基准、投影方式、调查比例尺、调查精度、分类及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5）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阐述实际工作中采用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

（6）已有资料收集及利用情况：详细说明基础资料、权属资料的收集情况、坐标转换情况及实际利用情况；

（7）技术方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对实际完成的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调查、自然状况调查、相关公关管制要求调查、调查成果编制、质量控制等，详细说明其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8）特殊问题处理及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情况：详细说明调查过程中碰到的特殊问题及其处理方式。

（9）成果资料：说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取得的成果资料及数量。

（10）成果应用建议。

2.13 地籍调查成果汇交

地籍调查完成后，地籍调查作业单位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地籍调查电子成果数据。汇交内容及汇交要求如下：

（1）文字成果：包括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地籍调查技术总结、工作报告、自检报告、首登通告等，以 PDF 格式提交；

（2）图件成果：包括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线划图）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以 JPG 格式提交。

（3）表格成果；包括地籍调查初表、地籍调查终表、调查成果核实表等。以 PDF 格式提交。

（4）地籍调成数据库：包括空间要素和非空间要素。空间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GDB格式，非空间要素表采用MDB格式。

（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单元划定依据材料，地籍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以 PDF 格式提交。

（6）基础资料：地籍调查过程中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基础测绘成果、各类资源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界线审批资料和其他基础资料。其中基础测绘成果包括DEM、遥感影像等；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湿地、草地、森林等各类资源调查数据；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包括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界线审批资料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以及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地籍调查中收集到的全部基础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备查。矢量数据按 ARCGIS 的 GDB 格式提交，需提供没有经过技术处理调整过边界位置的数据，但需统一平面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其他文字或图片成果可以 PDF 格式提交。

各类电子数据的文件命名及目录组织结构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数据汇交目录组织结构”汇交 （见附录 17）。

2.14 调查成果审核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地籍调查作业单位自检后，提交自然资源所在地县（市、区）登记机构进行审核，填写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见附录 18）。

3 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完成后，由负责组织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地籍调查成果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登记阶段的工作。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地籍调查作业单位负责调查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成果检查验收。

3.1 检查验收的组织实施

3.1.1 检查

作业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切实保障成果质量，对成果质量负责。作业单位开展地籍调查成果的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自检合格后，向负责组织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1.2 验收

负责组织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作业单位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成立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地籍调查成果专项验收，专家的专业背景应涵盖农业、水利、生态环境、土地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和档案管理等领域。经检查合格后出具《地籍调查成果验收表》（附录 19）。

3.2 检查验收比例

（1）作业单位自检：过程检查内业应 100%检查，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30%；最终检查内业应 100%检查，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20%，且原则上不应与过程检查的外业检查成果重复，并对过程检查记录进行检查。自检结束后应编写检查报告。

（2）成果资料验收：内业应 100%检查；外业抽查内业检查存在疑问或错误的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及自然状况，外业实际操作的抽检比例视内业检查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 5%。

3.3 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作业单位需提前向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所需资料，包括：

（1）文字成果：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地籍调查技术总结、自检报告，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

（2）表格成果：地籍调查（初/终）表、调查成果核实表、调查成果审核表。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

（3）图件资料：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纸质和电子版（JPG

格式）；

（4）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包括空间要素和非空间要素。

（5）基础资料：地籍调查中收集到的全部基础资料（提供电子版）。矢量数据格式为 ARCGIS 的 GDB 格式，需提供没有经过技术处理调整过位置的数据，但需统一平面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据目录组织结构及文件命名要求见附录 17。

须先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检查通过方可接收。

3.4 验收内容

3.4.1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重点检查工作报告、地籍调查技术总结和自检报告。

（1）工作报告：是否成立组织机构、是否制订实施方案、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工作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制定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分析是否全面、资金使用情况阐述是否清楚等。

（2）地籍调查技术总结：技术设计书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技术问题和特殊情况处理方法是否恰当、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是否产生效率、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教训是否阐述清楚）、基础资料收集是合齐全，基础资料处理是否正确，调查方法是否得当，成果质量说明和评价是否真实正确、上交归档成果和资料清单是否完整、全面等。

（3）自检报告检查：检查内容是否全面、检查方法是否正确、整改措施是否得当。

3.4.2 权属状况调查

（1）权属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实地补充调查的程序是否到位，指界、签字、界址调查、界址点测量成果等资料是否齐全；

（2）登记单元的基本状况是否正确，登记单元界线划分是否符合相关划定要求，登记单元界线来源材料是否合法，界址是否明确，精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提供了登记单元界线来源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地籍调查表的附件，对因比例尺或精度原因进行的界线调整是否合理，非比例尺精度调整引起的界线走向改变是否按《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的要求履行了界址调查程序；

（3）登记单元权属状况是否正确，包括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

体、所有权权利行使方式等；

（4）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状况是否正确，包括权利人、权利性质、空间范围等权属状况以及权属争议界线等；

（5）检查登记单元界线和权属界线、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6）登记单元内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是否正确、完整。包括将登记单元与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关联；通过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关联，获取的登记单元内相关许可信息。

（7）在调查记事表中填写情况说明及建议，必要时是否附由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调查记事表中说明、调整建议是否真实可行。

3.4.3 自然状况调查

检查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是否正确、完整。

3.4.4 公共管制调查

检查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是否一致。

3.4.5 调查成果核实

检查调查成果核实表的内容真实性；是否签字盖章；核实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

3.4.6 地籍调查成果

（1）地籍调查终表：检查填写是否规范，内容、要件是否齐全、正确；

（2）成果图件：检查地籍图和登记单元图编制是否符合本细则要求；

（3）面积计算：检查面积计算方式、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4）图、表、库是否一致，相互是否矛盾。

3.4.7 地籍调查数据库

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版）》检查矢量要素空间参考、精度设定是否正确；要素分层是否正确；库结构、表结构是否符合建库标准的规

定；矢量要素拓扑关系是否正确；各要素属性填写是否齐全、正确。

3.5 验收质量评定

验收组检查完地籍调查成果后，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作业单位，限时整改完善后，再次申请验收。

3.5.1 验收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组终止检查验收：

（1）资料准备不全，不具备检查验收条件的；

（2）作业中有伪造成果行为的；

（3）调查成果数学基础不正确的；

（4）界址点点位中误差或间距中误差超限，误差大于允许误差的个数超过5%的；

（5）登记单元权属状况信息错误超过 5%的；

（6）面积计算错误的斑块数超过 5%的；

（7）技术方法、作业流程不符合技术设计规定；

（8）数据库无法打开、数据拓扑关系混乱、属性数据表混乱的。

3.5.2 验收评分

验收评分执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各项检查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各项检查内容在评分中所占权重执行表 8 的规定。

表 8　　检查验收内容评分权重

检查验收内容	评分权重
文字成果（*S1*，满分为 100 分）	*P1*=0.10
权属状况调查成果（*S2*，满分为 100 分）	*P2*=0.40
自然状况调查成果（*S3*，满分为 100 分）	*P3*=0.10
公共管制调查成果（*S4*，满分为 100 分）	*P4*=0.10
调查成果核实成果（*S5*，满分为 100 分）	*P5*=0.10
图件成果（*S6*，满分为 100 分）	*P6*=0.10
数据库成果（*S7*，满分为 100 分）	*P7*=0.10

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检查验收，计分方法按合格比例计算各要素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计算公式为：要素得分＝要素分值×合格样本数÷总样本数。

3.5.3 结果评定

验收结果评定执行表 9 的规定。

表 9　　验收结果评定

检查验收得分	**验收结果评定**	
检查验收得分 S 的计分方法为：$$S=\sum_{i=1}^{7} Si \times Pi$$	90≤S<100	优秀
	75≤S<90	良好
	60≤S<75	合格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S <60；Si <60。	不合格	

4 自然资源登记

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

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

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

4.1 首次登记

4.1.1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程序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首次登记程序为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

4.1.2 首次登记材料

4.1.2.1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权属来源材料：

（1）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其他依法确定的权属证明材料，如：权属界线协议书；

自然资源调查成果：

（2）地籍调查终表（扫描件）；

（3）调查成果核实表（扫描件）；

（4）成果审核表（扫描件）；

（5）自然资源地籍图（电子件）；

（6）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电子件）；

（7）自然资源调查底图（扫描件）；

（8）所有权代表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9）指界委托书（扫描件）；

（10）指界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涉及权属争议调处时须提供权属争议原由书（扫描件）

其他资料：

（11）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批准文件（扫描件）；

（12）通告、公告证明材料（包含通告网页截图、 公告张贴照片）；

（13）其他必要材料。

4.1.2.2 水流登记单元

权属来源材料

（1）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其他依法确定的权属证明材料，如：权属界线协议书；

自然资源调查成果

（2）地籍调查终表（扫描件）；

（3）调查成果核实表（扫描件）；

（4）成果审核表（扫描件）；

（5）自然资源地籍图（电子件）；

（6）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电子件）；

（7）自然资源调查底图（扫描件）；

（8）所有权代表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9）指界委托书（扫描件）；

（10）指界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涉及权属争议调处时须提供权属争议原由书（扫描件）；

其他资料

（11）水库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扫描件）；

（12）通告、公告证明材料（包含通告网页截图、 公告张贴照片）；

（13）其他必要材料。

4.1.2.3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权属来源材料

（1）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其他依法确定的权属证明材料，如：权属界线协议书；

自然资源调查成果

（2）地籍调查终表（扫描件）；

（3）调查成果核实表（扫描件）；

（4）成果审核表（扫描件）；

（5）自然资源地籍图（电子件）；

（6）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电子件）；

（7）自然资源调查底图（扫描件）；

（8）所有权代表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9） 指界委托书 （扫描件）；

（10）指界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涉及权属争议调处时须提供权属争议原由书（扫描件）；

其他资料

（11）国有林场需提供林权证（扫描件）；

（12）通告、公告证明材料（包含通告网页截图、 公告张贴照片）；

（13）其他必要材料；

4.1.2.4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权属来源材料

（1）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扫描件）；

自然资源调查成果

（2）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3）地籍调查终表（扫描件）；

（4）调查成果核实表（扫描件）；

（5）成果审核表（扫描件）；

（6）自然资源地籍图（电子件）；

（7）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电子件）；

（8）通告、公告证明材料（包含通告网页截图、 公告张贴照片）；

（9）其他必要材料；

4.1.3 首次登记通告

登记机构会同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预划登记单元后，由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见本细则 2.6）。

4.1.4 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地籍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权属状况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等（详见本细则 2）。

4.1.5 登记审核

4.1.5.1 审核主体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登记审核表见附录 22。

拟公告的内容中属于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履行相应重要地理信息审核程序。如有依照国家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应当送审的地图内容，需履行地图审核程序。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位置信息数据和重要属性信息数据。主要包括：涉及国家主权、政治主张的地理信息数据；国界、国家面积、国家海岸线长度，国家版图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等地理信息数据；拟冠以“全国”、“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经相邻省级人民政府联合勘定并经国务院批复的省级界线长度及行政区域面积，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岸线长度；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4.1.5.2 审核内容

（1）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效。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是否来源于资源管理部门；权属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地籍调查成果是否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核实；

（3）地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调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实地补充调查的程序是否到位，指界、签字、界址点、界址线

测量成果等资料是否齐全；权属争议区的范围是否明确；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是否清楚；登记单元界线划分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4）相关许可、公共管制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4.1.5.3 其他特殊审核要点

（1）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重点审核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界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2）水流登记单元重点审核水流登记单元界线和其它类型登记单元的衔接是否正确；

（3）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重点审核登记单元界线是否完整，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是否唯一；

（4）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4.1.6 公告

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市县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4.1.6.1 公告内容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类型、面积、数量、质量等；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表行使内容、行使方式，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代理行使内容等；

（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4）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5）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见附录 20。

4.1.6.2 发布形式

（1）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地点张贴，公告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为涉及该县级行政区域的登记单元示意图，同时，以二维码的形式在公告上体现完整的登记单元附图。张贴后，应拍照留档，取近景远景各 1 张。

（2）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4.1.6.3 异议处理

公告期间，异议方以书面方式对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向登记机构提出异议，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登记机构应当将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见附录21）。

4.1.7 登簿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4.2 变更登记

4.2.1 依职权变更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专项调查、草原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依据，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变更时，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平台上，通过数据库关联的方式，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信息进行自动提取，实现登记簿的定期变更。

4.2.2 依嘱托变更

4.2.2.1 适用情形

自然保护地范围线、水流范围线变化导致登记单元边界变化，登记单元内的国家所有权界线、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行使内容等自然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据嘱托办理变更登记。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登记机构应当配合提供登记结果信息及相关地籍调查成果资料，便于嘱托主体开展变更登记的资料准备工作。

4.2.2.2 一般程序

依嘱托变更的程序包括：

（1）嘱托；

（2）接受嘱托；

（3）审核；

（4）登簿。

变更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4.2.2.3 登记材料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1）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4）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

（5）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4.2.2.4 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查验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

（2）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3）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变更事项与变更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

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4.2.2.5 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4.3 更正登记

4.3.1 适用情形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嘱托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登记机构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 30 个工作日内嘱托办理更正登记，逾期不嘱托的，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自然资源权利归属、内容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办理更正登记。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错误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机构依据更正后的不动产登记成果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4.3.2 依嘱托更正

4.3.2.1 一般程序

依嘱托办理的程序包括：

（1）嘱托；

（2）接受嘱托；

（3）审核；

（4）登簿。

更正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4.3.2.2 登记材料

嘱托由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提出。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1）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

（3）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4）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5）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4.3.2.3 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

（2）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是否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

（3）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更正事项与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4.3.2.4 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嘱托登记事项在本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嘱托主体和经办人身份符合要求、嘱托材料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4.3.3 依职权更正

依职权办理的程序包括：

（1）启动

（2）审核；

（3）公告；

（4）登簿。

4.4 注销登记

4.4.1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自然资源，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登记机构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4.4.2 一般程序

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

（1）嘱托；

（2）接受嘱托；

（3）审核；

（4）公告；

（5）登簿。

5 登记资料管理

5.1 登记簿管理

5.1.1 登记簿介质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采取电子介质，登记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将电子介质转化出唯一的、确定的纸质介质应用，纸质介质与电子介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介质为准。

5.1.2 登记簿关联信息更新

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勘查许可、采矿许可信息）、取水许可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职权通过系统及时更新。

5.2 登记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登记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标准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登记机构统一采用由国家组织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在开展工作时，应保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

5.3 登记信息的利用

5.3.1 登记结果的公开

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等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5.3.2 登记信息的共享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水利、生态环境、林草、财税等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应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5.3.3 登记原始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询，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许可和公共管制要求的原始资料、登记机构审核材料不在查询范围内。

附录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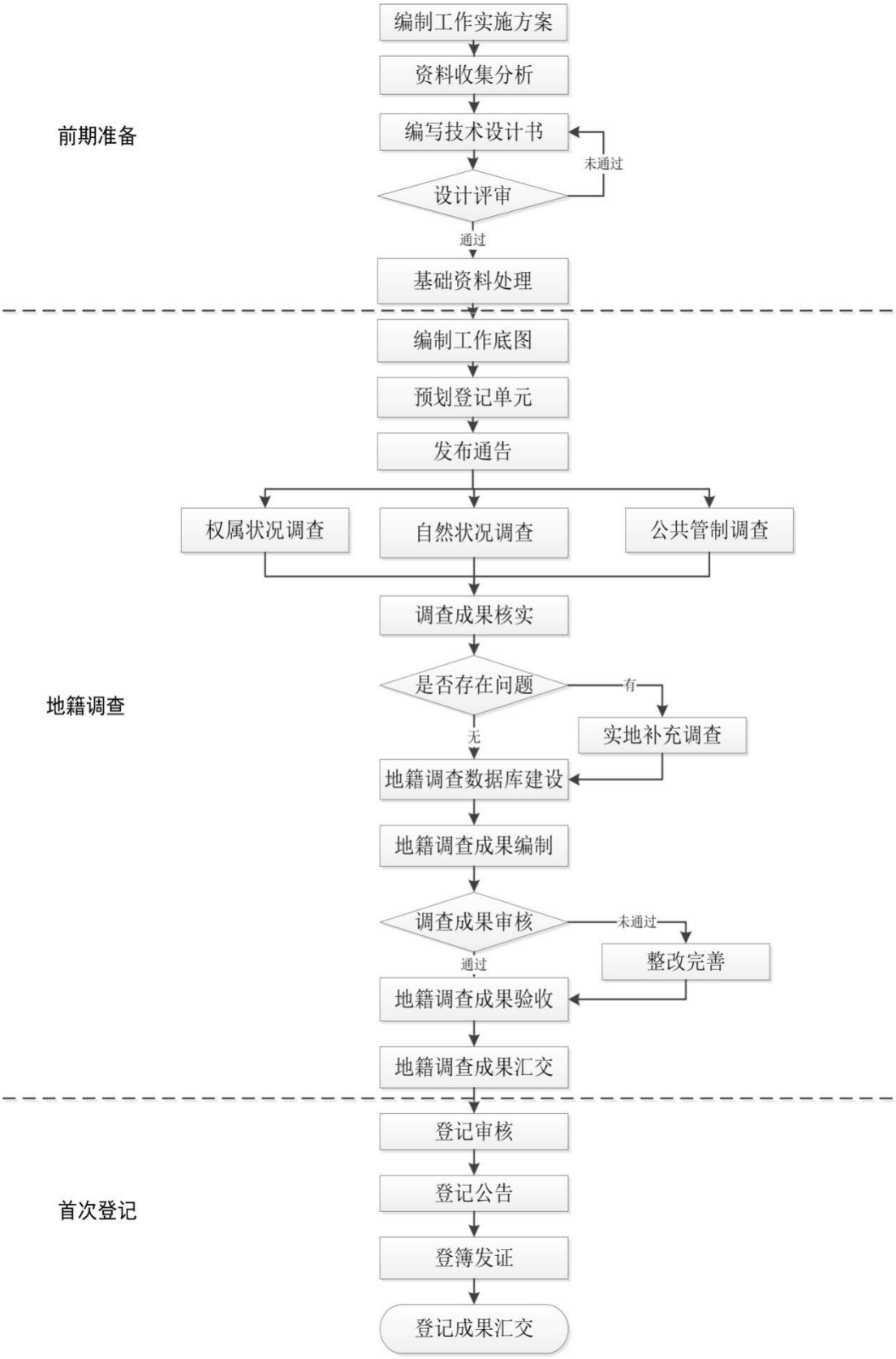

附录 2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填写说明）

自 然 资 源 登 记 簿

登记单元名称 ：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table>
<tr><td colspan="10">权属状况信息</td></tr>
<tr><td>登记单元号</td><td colspan="3"></td><td>登记单元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3">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国有面积</td><td></td></tr>
<tr><td>集体所有面积</td><td></td></tr>
<tr><td>争议区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10">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td></tr>
<tr><td>所有权人</td><td colspan="2"></td><td>代表行使主体</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权利行使方式</td><td colspan="3">直接行使（ ）</td><td>行使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代理行使（ ）</td><td colspan="2">代理行使主体</td><td>代理行使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登记类型</td><td colspan="2"></td><td>登记时间</td><td></td><td>审核人</td><td colspan="2"></td><td>登簿人</td><td></td></tr>
<tr><td>附记</td><td colspan="9"></td></tr>
</table>

自然状况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td><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其中</td><td>水流</td><td></td><td rowspan="6">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td><td colspan="4" rowspan="6"></td></tr>
<tr><td>湿地</td><td></td></tr>
<tr><td>森林</td><td></td></tr>
<tr><td>草原</td><td></td></tr>
<tr><td>荒地</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海域登记单元</td><td>海域面积（公顷）</td><td>海域等别</td><td colspan="4">大陆海岸线长度（千米）</td><td colspan="5">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td><td>海岛名称</td><td>海岛位置</td><td colspan="2">海岛面积（公顷）</td><td>海岛类型</td><td colspan="2">海岛高程（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米）</td><td colspan="2">植被覆盖情况</td><td colspan="2">岸线长度（千米）</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水流</td><td>水流类型</td><td>名称</td><td>包含图斑数量</td><td>河流起点、讫点</td><td>河流长度（千米）</td><td>水面面积（公顷）</td><td>河道等级</td><td>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td><td colspan="5">水质</td><td>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I类</td><td>II类</td><td>III类</td><td>IV类</td><td>V类</td><td>劣VI类</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湿地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给状况

森林	森林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主要树种	林种	总蓄积量（立方米）

草原	草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荒地	荒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资源类型	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	储量估算基准日	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公顷）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	矿产组合	固体矿产			油气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
								推断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探明地质储量	
附　记												

关联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面积（公顷）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		划定/设定时间	设置单位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面积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采矿权人	地址	矿种	勘查/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　记						

XX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XXXXXX423XXXXXX
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全民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	XXX县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级别	县级
登记单元类型	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面积	XXXX.XXXX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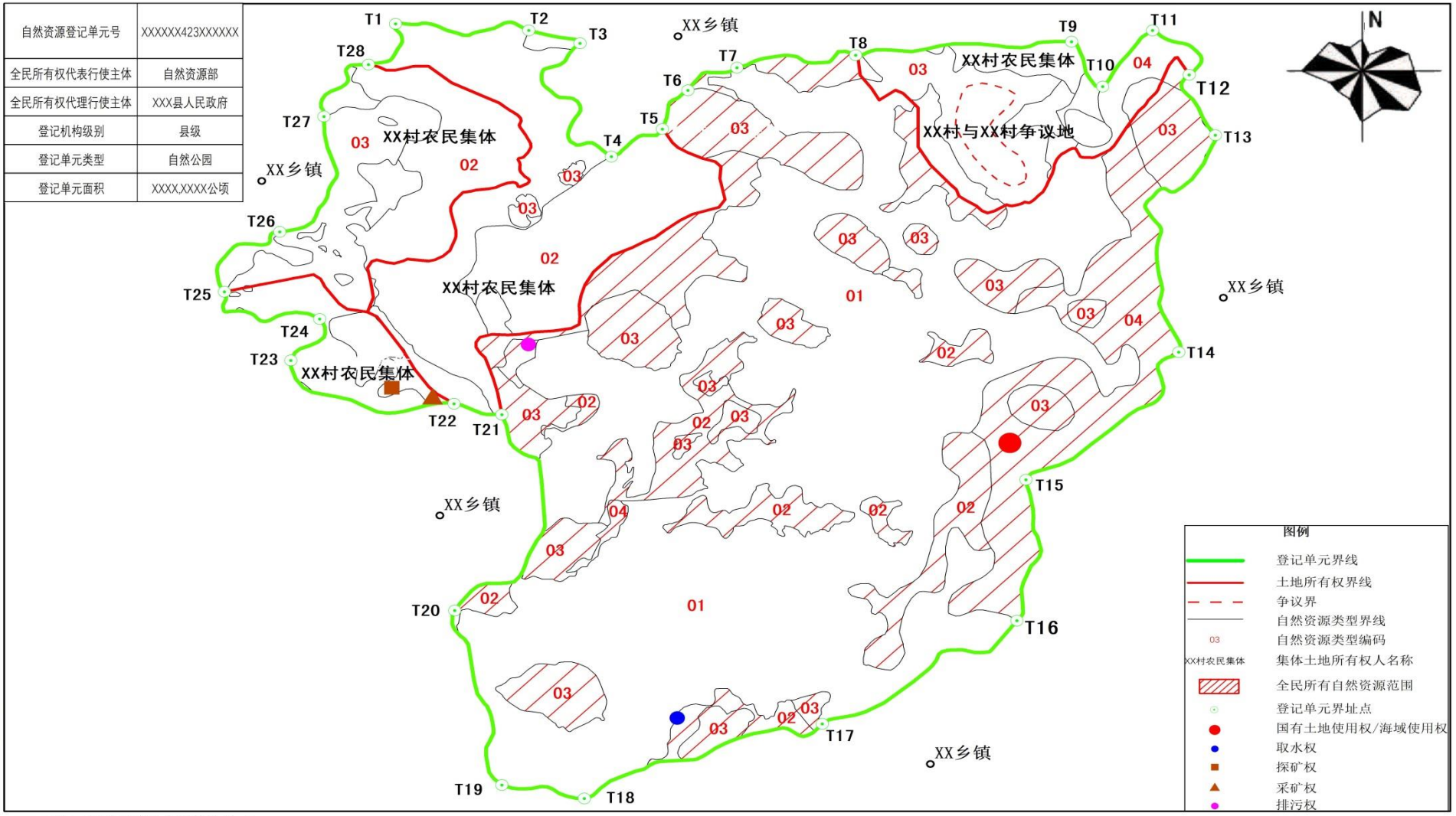

调查机构

XXXX年XX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审核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0,000

制图者：
审核者：

《自然资源登记簿》 填写说明

1．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

【登记单元名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审批名称填写；河流按名称（起止点）填写，湖泊、水库按名称填写；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有名称的按名称填写，没有名称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名称+顺序编号+自然资源类型填写；国有重点林区按名称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按矿区名称填写；海域按照所在行政区划+海域填写；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登记单元号】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登记单元类型】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中关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的名称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有二级类的填写二级类名称，比如自然保护区；没有二级类的填写一级类名称，比如森林）。

【登记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确权登记的登记机构名称：自然资源部或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加盖登记机构印章。

2．权属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同封面信息。

【空间范围】填写登记单元的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

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全民 ；代表行使主体：自然资源部

【行使方式】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在“直接行使”后打“√”；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或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在“代理行使”后打“√”。

【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行使内容填写。

【代理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理行使主体的行使内容填写。

【登记时间】填写本次登簿具体时间*年*月*日。

【登簿人】填写本次登簿工作人员的姓名。

【审核人】填写本次登簿审核人员的姓名。

【附记】填写需要附加记载说明的有关权属状况信息,如登记单元范围内集体所有权归属情况以及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由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统一管理的方式和内容。

3．自然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登记单元内所有自然资源总面积，其中：①【水流】填写水流自然资源的面积；②**【湿地】**填写湿地资源的面积；③【森林】填写森林资源的面积；④**【草原】**填写草原资源的面积；⑤【荒地】填写荒地的面积；⑥【其他】填写除上述五种资源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不包括矿产资源。**【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①+②+③+④+⑤+⑥。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内除自然资源以外的，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的总面积。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海域面积】此栏下方填写海域的面积，同登记单元总面积。

【海域等别】此栏下方根据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设定的海域等别填写。

【大陆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根据最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填写。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域范围内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

【海岛名称】此栏下方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海岛位置】此栏下方填写海岛与周边大陆或海岛的相对位置和距离，注明管辖区域。

【海岛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调查统计面积，同登记单元总面积。

【海岛类型】此栏下方填写珊瑚岛、泥沙岛、基岩岛等。

【海岛高程（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此栏下方根据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填写海岛的最高点高程和平均高程。

【植被覆盖情况】此栏下方根据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经核实填写“有”或“无”。

【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岸线长度。

（1）水流

【水流类型】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水流自然资源的具体类型。

【名称】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的名称，如**河、**湖、**水库、**冰川。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所对应的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河流起点、讫点】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起点位置、讫点位置，**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河流长度（千米）】 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长度，**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面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正投影面积，与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对应地类面积一致，即包含图斑面积总和。

【河道等级】此栏下方依据水利普查结果填写**河道**的等级，**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填写，**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质】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有关成果分别填写，**根据分类河长水质等级占总河长比例填写**。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中国水资源公报填写河湖泊/水库的年初蓄水量，河流、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 以“-”表示。

（2）湿地

【湿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湿

地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植被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的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盖植被的面积。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的主要优势植物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家林草局迁徙鸟类调查监测数据填写经常栖息于此湿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种类。

【水质类别】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际重要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质类别，分：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劣Ⅴ类，可以是一个区间范围，如Ⅱ类-Ⅲ类。

【水源补给状况】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源补给状况，依据《第二次湿地调查技术规程》分为：地表径流补给、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补给、人工补给、综合补给。

（3）森林

【森林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森林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主导功能】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的主导功能，分：公益林、商品林。

【主要树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主要树种。

【林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林种，依据《森林法》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

【总蓄积量（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总蓄积量。

（4）草原

【草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等草原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草原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属的草原类型。依据国家草原调查标准分为：高寒草甸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草原类、温性草原类、低地草甸类、温性荒漠草原类、热性灌草丛类、山地草甸类、温性草甸草原类、热性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高寒荒漠草原类、高寒荒漠类、高寒草甸草原类、暖性草丛类、沼泽类、干热稀树灌草丛类等 18 种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质量的等和级， 依据国家第一次草原调查标准分为：Ⅰ等-Ⅴ等，1-8

级。

（5）荒地

【荒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6）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资源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具体类型。如金矿、石油等。

【区块编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所在矿区的具体地点。

【储量估算基准日】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

【储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总面积。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储量估算面积。

【矿产组合】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矿产组合方式，分别为：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固体矿产推断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推断资源量

【固体矿产控制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控制资源量

【固体矿产探明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探明资源量

【油气探明地质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油气探明地质储量。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此栏下方依据矿产资源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等有关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固体矿产资源的主要组分平均品位，油气资源无需填写，以“-”表示。

注：登记簿中关于矿产资源储量的具体表述待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及套改方式明确后再作调整完善。

4.关联信息

（1）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顺序编号。

【面积（公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面积。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填写区块内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制、特殊保护等具体规定。

【设定/划定时间】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起始时间。

【设置单位】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2）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

【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

【登记时间】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该不动产权利的登簿时间。

【登记机构】填写不动产登记机构。

（3）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填写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业权人。

【地址】填写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地理位置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地址。

【矿种】填写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勘查许可证无需填写，以“-”表示。

【勘查/矿区面积】填写勘查许可证上载明的勘查面积，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审批机关。

（4）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取水量】【排放浓度限制】【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附录 3 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收集清单

部　门	资　料	用　途
自然资源	1.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
	2.全国国土调查，水、林、草、湿地、地理国情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
	4.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
	5.土地、房屋、林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资料	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6.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7.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 国家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	主要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等
	8.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主要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登记单元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等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10.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11.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生态环境	12.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	主要用于分析水资源质量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水　利	13.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4.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内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15.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6.取水许可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林业草原	17.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	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
	16.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林地保护规划	主要用于林地保护和管制

部　门	资　料	用　途
林业草原	17.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审批范围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8.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9.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等
	20.全国草地资源保护规划等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2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或保护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注：上述收集资料清单仅作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相应调整。

附录 4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

XX 登记机构关于开展 XX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 XX 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X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XX 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XX 河。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X 个乡镇（具体见附录）。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录：登记区域涉及的乡镇名单

登记机构（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附填表说明）

编号：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调查单位（机构）：

调查时间：　　年　　月

<table>
<tr><td colspan="5">单元信息表</td></tr>
<tr><td colspan="5">一、基本情况</td></tr>
<tr><td>登记单元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登记单元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坐　　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单元四至</td><td colspan="4">北：</td></tr>
<tr><td colspan="4">东：</td></tr>
<tr><td colspan="4">南：</td></tr>
<tr><td colspan="4">西：</td></tr>
<tr><td rowspan="3">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国有面积</td><td></td></tr>
<tr><td>集体面积</td><td></td></tr>
<tr><td>争议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权属状况</td></tr>
<tr><td>所有权主体</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行使主体</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权利行使方式</td><td colspan="4">直接行使</td></tr>
<tr><td>代理行使</td><td colspan="2">代理行使主体</td><td></td></tr>
<tr><td>行使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三、自然状况</td></tr>
<tr><td rowspan="6">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其中</td><td>水流</td><td></td></tr>
<tr><td>湿地</td><td></td></tr>
<tr><td>森林</td><td></td></tr>
<tr><td>草原</td><td></td></tr>
<tr><td>荒地</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四、关联信息状况</td></tr>
<tr><td colspan="6">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td></tr>
<tr><td>区块编号</td><td>面积（公顷）</td><td colspan="2">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td><td>划定/设定时间</td><td>设置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td></tr>
<tr><td>不动产单元号</td><td>不动产权利类型</td><td colspan="2">权利人</td><td>登记时间</td><td>登记机构</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矿业权关联信息</td></tr>
<tr><td>勘查/采矿许可证号</td><td>探矿/采矿权人</td><td>地址</td><td>矿种</td><td>勘查/矿区面积</td><td>有效期限</td><td>发证机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td></tr>
<tr><td>取水许可证号</td><td>取水权人</td><td>取水地点</td><td colspan="2">取水量</td><td>有效期限</td><td>审批机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记					

自然资源状况表

水流	水流类型	名称	包含图斑数量	河流起点、讫点	河流长度（千米）	水流面积（公顷）	河道等级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水质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Ⅵ类	
	（可加行）														

湿地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树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给状况
	（可加行）								

森林	森林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主要树种	林种	总蓄积（立方米）
	（可加行）						

草原	草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可加行）				

荒地	荒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公顷）	
	（可加行）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资源类型	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	储量估算基准日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	矿产组合	固体矿产			油气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			
							推断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探明地质储量					
	（可加行）														

界址标示表														
界址点号	界标种类							界址线类型						说明
	钢钉	水泥桩	喷涂	标识牌				管理界线	保护界线	权属界线	地类界线			

界址说明表	
界址点位 说明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	调查员签名：　　日期：
测量记事	测量员签名：　　日期：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填写说明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中与自然资源登记簿相同的字段，按照自然资源登记簿要求填写。

一、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封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和公共管制调查填写地籍调查初表，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修改完善后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调查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的调查机构名称。

二、单元信息表

【坐落】省、市、县、乡等行政坐落，如××县××镇、××县××镇××村。

【单元四至】填写相邻土地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名称。与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相邻的应填写地物名称；与空地、荒山、荒滩等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的，应准确描述相应地物、地貌的名称，不得空项。

三、界址标示表

【界址点号】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左上角某界址点开始按顺时针编列。例如：J1、J2、….、T23、J1。

【界标种类】根据实际埋设的界标种类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标种类，补充在“界标种类”栏空白格中，如“石灰桩”等。

【界址线类别】根据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据的范围线类型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址线类别，补充在“界址线类别”栏空白格中，如“重点国有林区范围界线、河湖堤坝”等。

四、界址说明表

【界址点位说明】对界址点位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说明权属界线的具体走向。以两个相邻界址点为一节，叙述界线所依附的标的物的状况及其与周围地物地貌的关系

五、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记载权属调查等调查过程中无法明确的特殊情况，在调查记事栏中进行说明，并提出处理建议，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测量记事】记载地籍测量相关事宜，若有特殊情况，也可在此说明，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录 6 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附填表说明）

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签订单位名称：_____与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文字与签章

_____与_____相邻的土地权属界线，根据历史上形成的权属界线和有关文件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相邻双方实地核实，确认土地权属界线正确无争议。

土地权属界线所涉及图幅号：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界线双方和（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各存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二）权属界线协议书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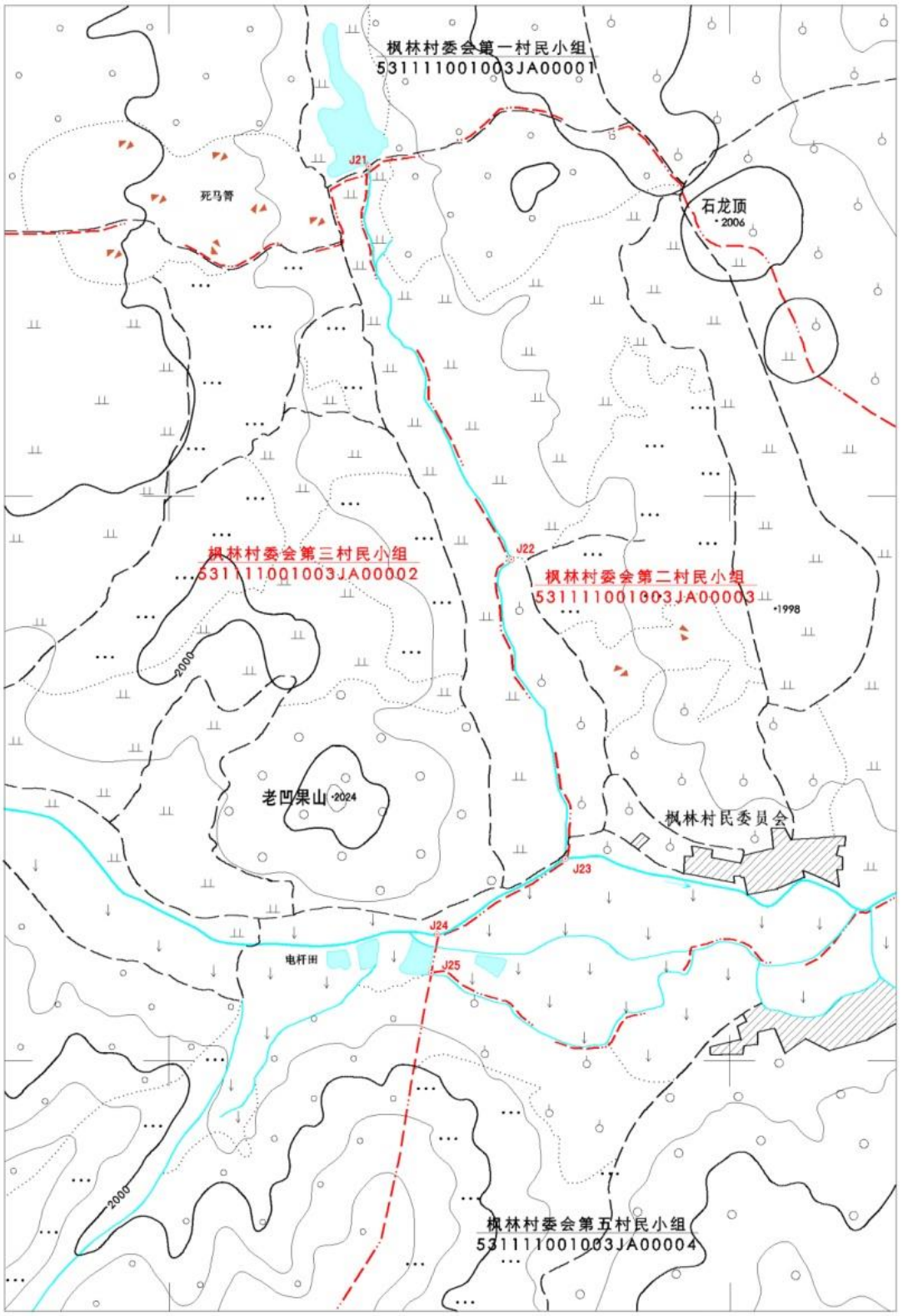

绘图员： 绘图日期： 检查员： 检查日期： 第 页 共 页

（三）界址说明

界 址 说 明 表		
界址点位说明	点 号	说　　明
	J1	界址点位于××公路东侧边界与沟渠中心线的交点上
	J2	界址点位于××公路东侧边界与××山脊交汇处
	J3	界址点位于××山顶最高处
	J4	界址点位于农村道路与××山脊交汇处
	J5	界址点位于农村道路与沟渠交绘处承包田西南角
	J6	界址点位于承包田西南角
	……	……
界址线走向说明	界址线段	说　　明
	J1-J2	由 J1 界址点沿××公路东侧，往东北方向走 800 米，至 J2 界址点,是直线。
	J2-J3	由 J2 界址点,沿山脊线,往东走 630 米，至 J3 界址点,是曲线。
	J3-J4	由 J3 界址点，沿山脊线，往东偏东南方向走 540 米，至 J4 界址点,是曲线。
	J4-J5	由 J4 界址点，沿农村道路，往南方向走 610 米，至 J5 界址点,是直线。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填写说明

一、文字与签章

文字与签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1、须用碳素、蓝黑墨水填写,不得涂改;

2、相邻单位之间的飞地也可用此表;

3、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但粘贴处须加盖印章;

4、调查人员: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和作业队伍人员双方签字盖章。

二、土地权属界线附图绘制

1、绘制要求

按照下列规定绘制土地权属界线附图:

（1）可利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正射影像图、地形图等制作土地权属界线附图,也可以在纸上绘制;

（2）可以在一张图上绘制一条界线,也可在一张图上绘制多条界线或绘制宗地的全部界线;

（3）按照界址签章表的说明要求,本宗地权利人或指界人和相邻宗地权利人或指界人,都应在附图上签字盖章;

（4）在工作底图上绘制土地权属界线附图,内容包括:

1）土地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名称及其印章;

2）宗地号，界址点及其编号，界址线;

3）重要的地理名称和地理表示，如道路名称、山峰名称、山顶点的高程等。

（5）在白纸上绘制土地权属界线附图，内容包括:

1）土地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名称及其印章;

2）宗地号,界址点及其编号,界址线等;

3）重要的地理名称和地理表示,如道路名称、山峰名称、山顶点的高程等;

4）邻近界线的地类符号;

5）地形示意线和地理特征线,如山脊线、山谷线等;

6）界址线穿越或依附的沟、渠、路、河流、村庄等地物的符号和名称;

7）其他能够突出界址点线的地形要素。

2、界址线标注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标注界址线:

（1）如果沟、渠、路、河流、田坎、围墙、地类界等明显线型地物是界标物,按照地籍图、地形图等图式规定的界线符号,准确调绘其位置并标绘在附图上。

（2）如果山脊线（分水线）、山谷线（合水线）是界址线,则应准确判定其位置，在有森林等植被覆盖的山体上,判读山脊线或山谷线的准确位置有一定难度,则可借助立体观察或参照地形图将山脊线或山谷线准确标绘为界址线。

（3）如果界址线不依附于任何明显线型地物或地形特征线,则应准确调查界址点位置。

（4）如果界址点不依附于任何明显地物,应根据界址点附近的明显地物点,结合地形地貌做好界址点位说明；条件允许，应埋设界桩；

（5）界址点用直径 0.1mm 的点表示,并用半径为 1.0mm 的圆圈圈定标注,界址点号用 Jn 或 Tn 表示，n 为 1、2、3……。

3、界址说明

如果界址标示无法说明清楚全部或部分界址点线的情况,则需要配合土地权属界线附图填写界址说明表。界址说明表的填写要求如下:

（1）界址点位说明:利用工作底图，结合土地权属界线附图，主要说明所依附地物的类型及其位置（内、中、外），及其与周围明显地物地貌的关系；

（2）界址线走向说明:说明权属界线的具体走向，以两个相邻界址点为一节，叙述界线所依附的地物的状况及其与周围宗地和地物地貌的关系。

附录 7 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附填表说明）

编号：_____

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

争议单位名称：_____与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

_____与 _____的土地权属界线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双方指界人实地踏勘，确认存在争议，经双方商定，暂划临时界线为工作界线，此界线仅供面积量算，不作确定权属界线的依据。

土地权属争议界线所涉及图幅号：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界线双方和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存一份。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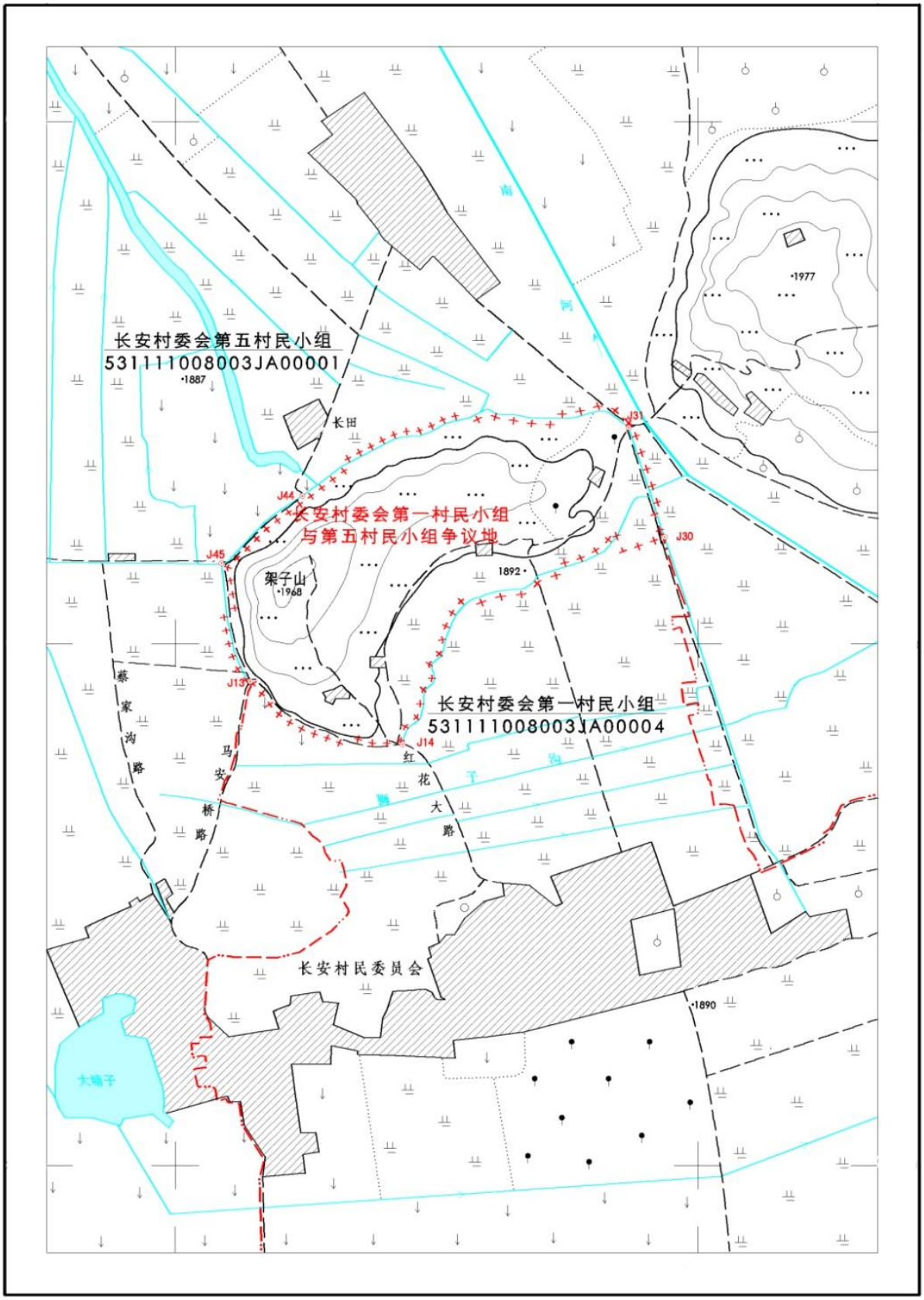

绘图员：　　绘图日期：　　检查员：　　检查日期：　　第　页 共　页

工作界线的实地位置和走向说明	（本权属单位盖章）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本权属单位认可的权属界线实地位置、走向说明及理由	（本权属单位盖章）
相邻权属单位认可的权属界线实地位置、走向说明及理由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其它说明	

《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填写说明

一、争议界线示意图应表示出工作界线、双方各自认可界线的位置，走向以及确定界线位置的参照物，示意图应与实地一致，争议双方应在示意图上盖章。

二、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如有划改，加盖作业员名章。

三、按争议地段填写《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项目栏不够填写的可另加。

四、首页的编号，暂时不编，待资料归档时统一编号。按调查年份+4 位顺序编码。

五、“调查人员”填写，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作业单位人员双方签字盖章。

附录 8 界线走向方位图

界线走向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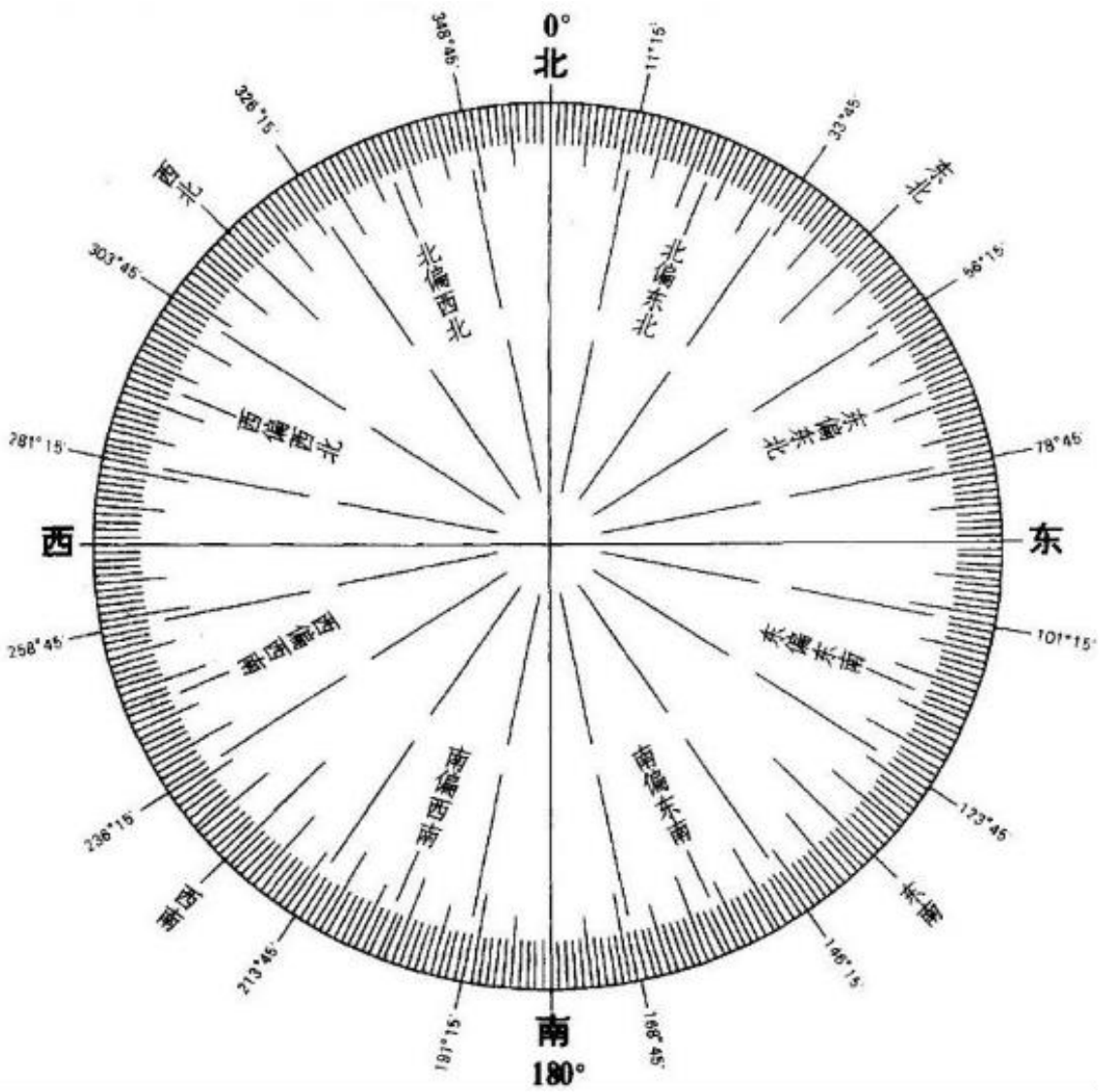

附录 9 调查成果核实表（附填表说明）

_____县（市、区）

调查成果核实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　　日期：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	核实人：　　日期：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状况和管制信息错（漏）提情况	核实人：　　日期：

_____县（市、区）

登记单元内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姓名（签章）	日期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_____县（市、区）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姓名（签章）	日期
宗地号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调查成果核实表》 填写说明

【XX 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应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号】参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名称】参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 县人民政府于 XX 日至 XX 日，采用 XX 核实方式对 XX 条登记单元界址线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界址线（含起止界址点号）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 县人民政府于 XX 日至 XX 日，采用 XX 核实方式对 XX 条集体与国有、XX 条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界址线、相关不动产权利信息和相关许可图上位置与实际位置是否发生偏移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权属界址线（含宗地号、起止界址点号、所有权人名称等）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类型和管制信息错（漏）提情况】如存在，填“是”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如不存在，填“否”

附录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空间要素分层

序号	层名	子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要素形成阶段
1	境界与政区	境界与政区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地籍调查阶段
			行政区界线	Line	XZQJX	M	
			行政区注记	Annotation	ZJ	O	
2	地籍分区	地籍区	地籍区	Polygon	DJQ	M	
		地籍子区	地籍子区	Polygon	DJZQ	M	
3	遥感影像	遥感影像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	Image	SZHKZSYXT	O	
			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	Image	SZHTZSYXT	O	
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登记单元	登记单元	Polygon	DJDY	M	
			登记单元注记	Annotation	ZJ	O	
			登记单元界址线	Line	JZX	M	
			登记单元界址线注记	Annotation	ZJ	O	
			登记单元界址点	Point	JZD	M	
			登记单元界址点注记	Annotation	ZJ	O	
		权属分区	全民所有区	Polygon	QMSYQ	M	
			集体所有区	Polygon	JTSYQ	M	
			争议区	Polygon	ZYQ	M	
			不动产信息关联点	Point	BDCXXGLD	M	
		自然资源状况分区	水流资源斑块	Polygon	SZYBK	M	
			湿地资源斑块	Polygon	SDZYBK	M	
			森林资源斑块	Polygon	SLZYBK	M	
			草原资源斑块	Polygon	CYZYBK	M	
			荒地资源斑块	Polygon	HDZYBK	M	
			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斑块	Polygon	TMCLKCZYBK	M	
			海域斑块	Polygon	HYBK	M	
			无居民海岛斑块	Polygon	WJMHDBK	M	
		公共管制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分区	Polygon	STBHHXFQ	M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Polygon	GTKJGHFQ	M	
			特殊保护分区	Polygon	TSBHFQ	M	
			其他公共管制分区	Polygon	QTGGGZFQ	M	

附录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非空间要素分层

层名	层要素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要素形成阶段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	QMSYZRZYQLZT	M	地籍调查阶段
自然资源登记业务过程	地籍调查	DJDC	M	
	审核	SH	M	登记发证阶段
	公告	GG	M	
	登簿	DB	M	
	发证	FZ	M	
	归档	GD	M	
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信息状况	登记簿封面	DJBFM	M	地籍调查阶段提供，但业务号和登簿状态字段至登记发证阶段再填写
	权属状况	QSZK	M	
	自然状况	ZRZK	M	
	水流状况信息	SZYZKXX	M	
	湿地状况信息	SDZKXX	M	
	森林状况信息	SLZKXX	M	
	草原状况信息	CYZKXX	M	
	荒地状况信息	HDZKXX	M	
	海域状况信息	HYZKXX	M	
	无居民海岛状况信息	WJMHDZKXX	M	
	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状况信息	TMCLKCZYZKXX	M	
	公共管制关联信息	GGGZGLXX	M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BDCQLGLXX	M	
	矿业权关联信息	KYQGLXX	M	
	取水权关联信息	QSQGLXX	M	
	排污权关联信息	PWQGLXX	M	

附录 12 自然资源地籍图 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 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 2mm 圆圈表示，圆心直径 0.2mm，圆圈线 0.3mm，RGB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线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实线表示，RGB 0 255 0。
3	土地所有权界线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RGB 255 0 0。
4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均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RGB 0 0 0。
5	地类图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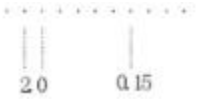	地类图斑界线均用 0.15mm 的点线表示，RGB 0 0 0。
6	争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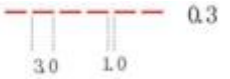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间隔 4mm，RGB 255 0 0，。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255 0 0。
9	地类代码	0301 （等线体 2.0）	注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0 0 0。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利人名称	××村××组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无法注记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并可根据要素疏密程度适当缩小字体高度，RGB 0 0 0。
1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单元号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等线体 4.5）	置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无法注记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RGB 255 0 0。

编号	符号名称	图　式	简要说明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3mm，RGB 255 0 0。
13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点直径 2mm，RGB 0 0 255。
14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正方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5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三角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6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2mm，RGB 255 0 255。
17	省、自治区、 直辖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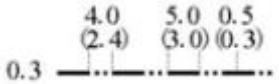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18	地级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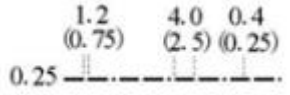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19	县级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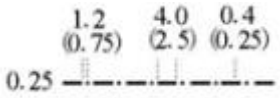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20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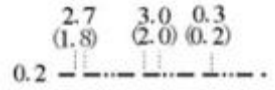	采用 0.2mm 的虚线表示，RGB0 0 0。

附录 13 自然资源地籍图 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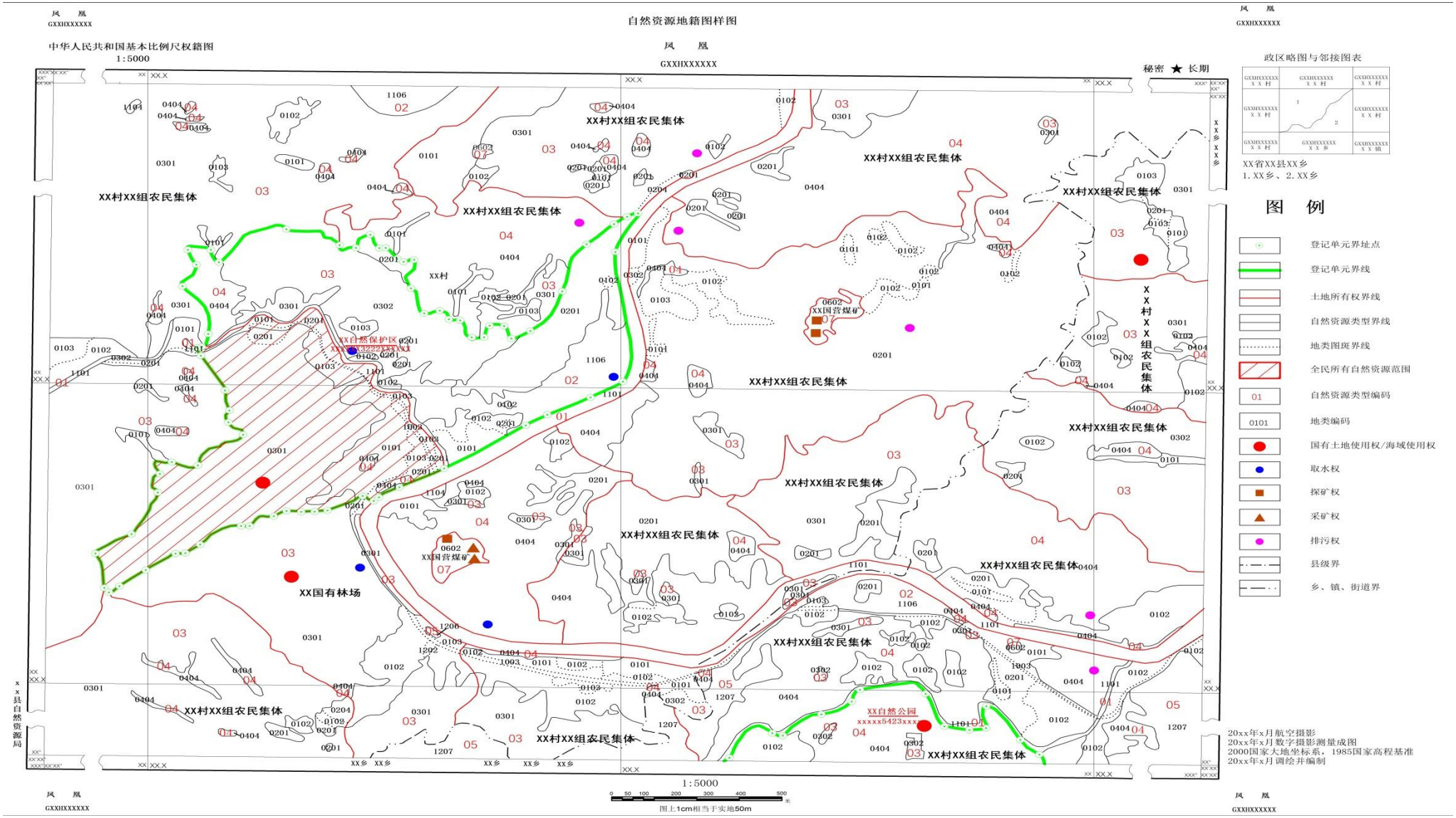

附录 1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　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 2mm 圆圈表示，圆心直径 0.2mm，圆圈线 0.3mm，RGB 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	J1 （等线体 2.0）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注记在登记单元界线外围，RGB 0 0 0。
3	登记单元界线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实线表示，RGB 0 255 0。
4	土地所有权界线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RGB255 0 0。
5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均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RGB 0 0 0。
6	争议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RGB255 0 0，间隔 4mm。（影像图上增加纯色填充，RGB 209 201 211，透明度 85%）。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255 0 0（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RGB 255 255 255）。
9	集体土地所有权利人名称	××村××组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并可视要素疏密程度字体高度适当缩小，RGB 0 0 0。（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RGB 255 255 255）。

编号	符号名称	图　　式	简要说明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3mm，RGB 255 0 0。
11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点直径 2mm，RGB 0 0 255。
12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正方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3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三角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4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2mm，RGB 255 0 255

附录 15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样式一（线划图）

XX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XXXXXX423XXXXXX
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全民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	XXX县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级别	县级
登记单元类型	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面积	XXXX,XXXX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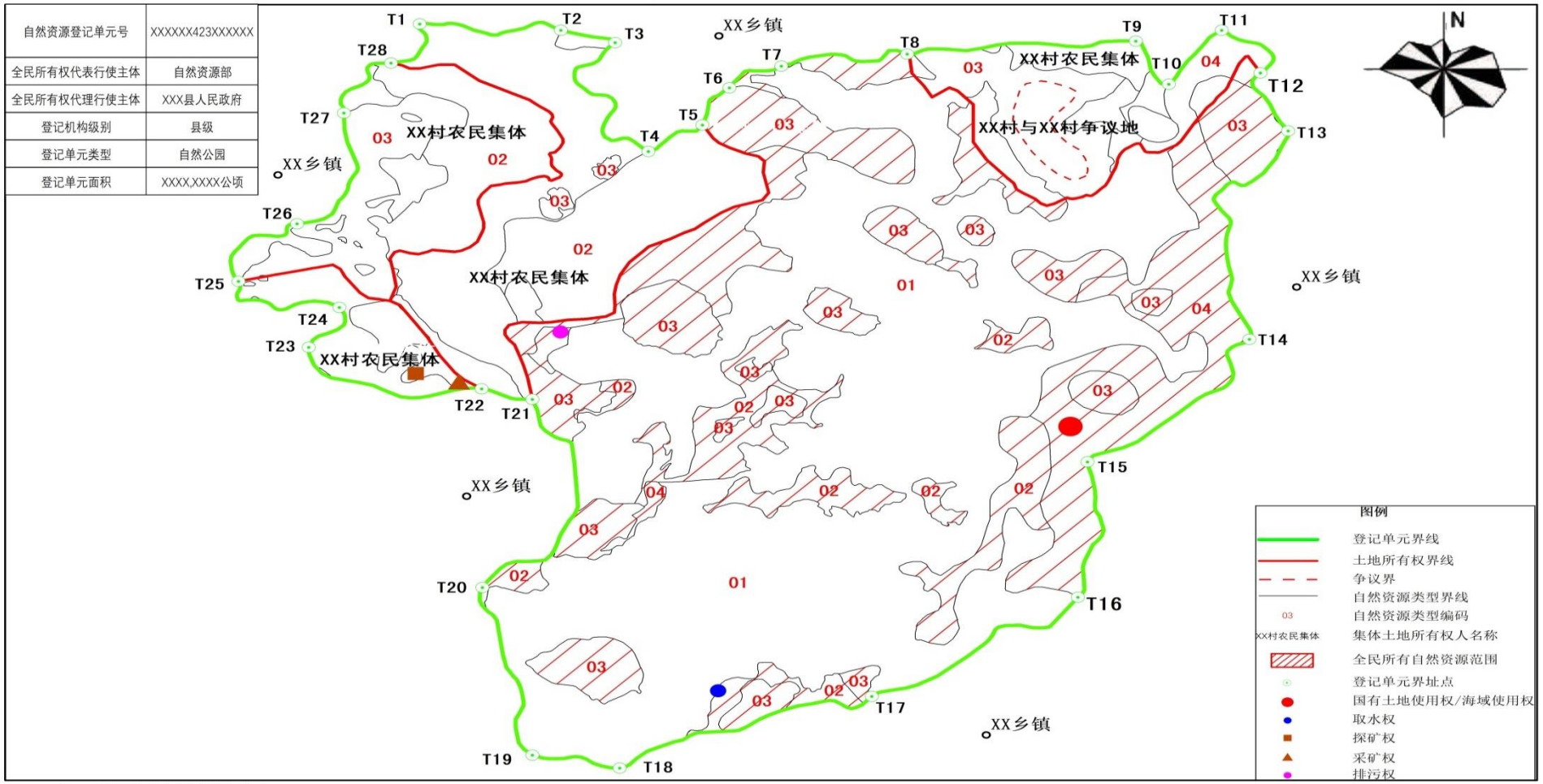

调查机构

XXXX年XX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审核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0,00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录 1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样式二（遥感影像）

XX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XXXXXX423XXXXXX
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全民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	XXX县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级别	县级
登记单元类型	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面积	XXXX,XXXX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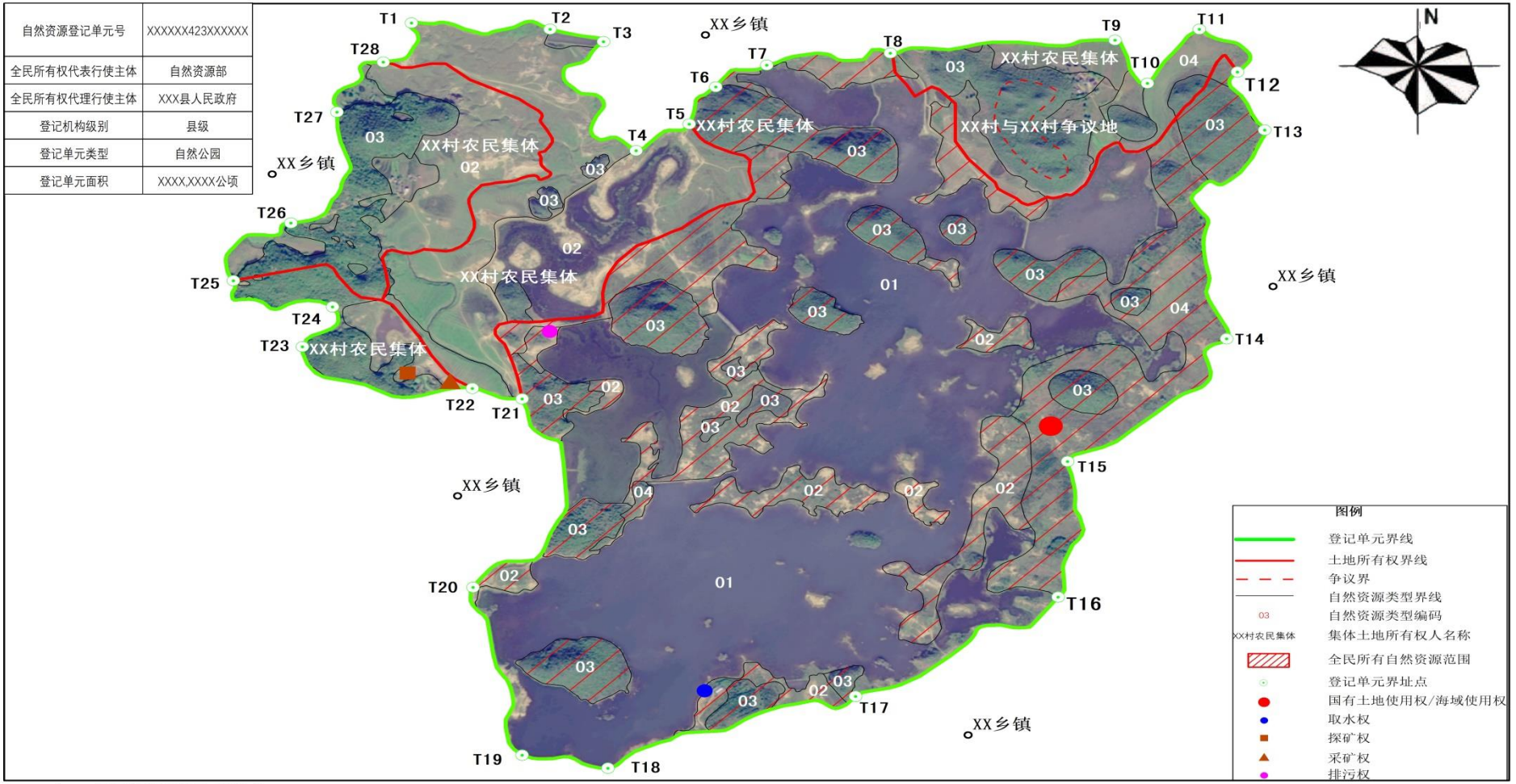

调查机构

XXXX年XX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审核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0,00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录 17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数据汇交目录组织结构　样例



| | | 指界人身份证明.pdf
| | | ……
| | |---权属来源证明
| | | 权属界线协议书.pdf
| | | 权属争议原由书.pdf
| | | ……
| |---8. 基础资料
| | |---基础数据 *（包括 DEM 等基础测绘成果）*
| | |---各类资源调查成果 *（国土、湿地、草地、森林等各类资源调查成果）*
| | |---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 | |---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 *（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各部门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 | |---界线审批资料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其他参考资料）*
| | |---其他基础资料

注：“|---”表示文件夹；“| ”表示文件夹下的文件。

附录 18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附填表说明）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 填写说明

【初审意见】地籍调查单位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自检，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审核意见】自然资源所在地县（市、区）登记机构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录 19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表

XXXXX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意见

（验收的时间、地点、组织方、组织形式、形成的意见、验收结论及建议等）

验收（专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成员：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XXXXX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 附表一

验收组验收质量评定表

验收组质量评定	**内 业 检 查**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文字成果	
	权属状况调查成果	
	自然状况调查成果	
	公共管制调查成果	
	调查成果核实	
	图件成果	
	数据库成果	
	其他	

<table>
<tr><td rowspan="11">验收组质量评定</td><td colspan="4">外 业 检 查</td></tr>
<tr><td>检查内容</td><td colspan="3">存在问题</td></tr>
<tr><td>登记单元界线成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权属状况调查成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自然状况调查成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关联信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质 量 评 定</td></tr>
<tr><td>检查内容</td><td>权 重</td><td>分项得分
（百分制）</td><td>得分</td></tr>
<tr><td>文字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权属状况调查成果</td><td>0.40</td><td></td><td></td></tr>
<tr><td>自然状况调查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公共管制调查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调查成果核实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图件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数据库成果</td><td>0.1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即分项的得分合计）</td><td></td></tr>
</table>

XXXXX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 附表二

验收专家组签名表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XXXXX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地籍调查成果验收 附表三

专家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调查技术单位					
专 家 姓 名		职称		电话	
专 家 检 查 记 录	签名：　　日期：				

附录 20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XX 登记机构关于 XX 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登记单位名称	登记单元号	坐落	空间范围	自然状况				权属状况				
				资源类型	面积	数量	质量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代表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如有异议， 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XXXX

地　　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附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登记机构（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1 异议处理告知书 样式

异议处理告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编号为（登记单元号）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事项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为：_____

_____。

经核实，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以下三选一）：

（）提交的举证材料无效，异议不成立。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重新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与公告内容一致。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重新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与公告内容不一致，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告知。

（需要说明调查相关情况的，可另加附件）

（登记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2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初审意见	（1.审查预划登记单元、通告、地籍调查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审查登记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单元划分、地籍调查、市县成果确认、自然状况提取、关联信息等相关的图件、表格、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审核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对前期审核结果提出审定意见） 审核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